

水 利 署
工務處理 Q&A 彙編
第三版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水利署

網址：<http://www.wra.gov.tw/>

台北辦公區

地址：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41-3 號 9-12 樓

總機：(02)37073000

傳真：(04)37073166

台中辦公區（出版處）

地址：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501 號

總機：(04)22501250

傳真：(04)22501628

工務處理 Q&A 彙編

目 錄

目 錄.....	I
第壹章 採購篇	1-1
Q1. 何謂合理的等標期？	1-1
Q2. 洽辦機關之上級機關洽請代辦機關之上級機關代為行使，應考量哪些事項？	1-2
Q3. 技術規格無國際或國家標準，且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必須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廠牌時，除應依採購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註明「同等品」字樣外，其所列廠牌應符合哪些事項？	1-2
Q4. 廠商提出「同等品」之時機，招標文件應如何規定？	1-3
Q5. 廠商提出「替代方案」或「變更施工方法」之時機，招標文件應如何規定？	1-5
Q6. 招標文件內容有誤，於開、決標前發現者，應如何處置？	1-5
Q7. 招標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案如有需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辦理後續擴充者，於招標階段應辦理之事項為何？	1-6
Q8. 標案採同業共同投標者，有何限制？	1-6
Q9. 工程併辦土石標售案，投標廠商登記證之營業項目是否可以公司組織章程替代？	1-7
Q10. 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以專人送達之時間接近是否可予以判定其有圍標或陪標之嫌？	1-8
Q11. 低價搶標造成施工品質不良，是否可將採購決標原則改為「評分及格最低標」或「最有利標」，以篩選廠商？	1-8
Q12. 超底價決標時應注意哪些事項？	1-9
Q13. 廠商標價超過底價經洽減結果，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之適用時機？	1-9
Q14. 採最低標決標者，有兩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為決標對象時，僅有一家廠商到場是否可予以決標？或均未到場是否可逕行抽籤決定得標廠商？	1-10

- Q15. 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僅一家廠商投標或採議價方式辦理者，其減價次數是否有限制？ 1-11
- Q16. 投標廠商對於採購案不服，向機關提出異議或向工程會提出申訴時，是否應暫停採購程序？ 1-11
- Q17. 廠商不繳履約保證金，經機關不發還押標金後，應如何善後？ 1-12
- Q18. 監辦人員之權責為何？其職權不包括哪些事項？ 1-12
- Q19. 監辦人員有意見如開標主持人或驗收主驗人不接受時應如何處置？ 1-13
- Q20. 廠商之履約能力已有疑義，經機關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後，於程序進行中，在尚未被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如欲避免該廠商利用此空窗期繼續參與該機關之採購，應如何處理？ 1-14
- Q21. 機關於審標期間，發現廠商有違反採購法情形致被刊登停權，並經復權，是否得為決標對象？ 1-15
- Q22. 符合「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之水利工程有哪些？ 1-15
- Q23. 水利工程依採購法第 105 條辦理之「特別採購」應先確定哪些要件及其決標應符合哪些條件？ 1-16
- Q24. 採購法第 105 條所列舉之緊急採購，與第 22 條所列舉之緊急採購，性質上有何差別？ 1-16

第貳章 施工管理篇 2-1

- Q1. 依規定監造計畫需併同預算書一併提報審核，惟監造計畫應由誰撰寫為宜？ 2-1
- Q2. 監造計畫封面中需填列核定文號，如為自辦監造之授權工程，其文號為何？ 2-1
- Q3. 監造計畫併預算書一併成立提報審核，可能因審查時間冗長，而造成預算書成立延宕，是否可以分開報核？ 2-2
- Q4. 監造計畫中所列查對表是由誰填寫及審查？ 2-2
- Q5. 委託設計監造工程審查之各類文件，機關是否須派員校核？ 2-2
- Q6. 監造計畫有些工項不熟悉，撰寫困難，建請建置範本供參？ 2-3
- Q7. 搶修險工程之監造計畫是否要提送是由誰決定？ 2-3
- Q8. 三書（監造、施工、品質計畫）進版修正，是否均應報署？ 2-4
- Q9. 進版修正監造計畫是否需進行會審或審查，審查意見是否需裝訂於其

中？	2-4
Q10. 應由監造單位核定事項，署是否可明訂？	2-5
Q11. 施工補充說明書內容與設計圖說不一致時之優先順序為何？	2-5
Q12. 品質計畫與監造計畫中之管理標準需一致，而其中在抽查標準之管理紀錄欄位在監造計畫內是否應註記自主檢查表？	2-6
Q17. 施工抽查管理標準之抽查頻率應如何訂定？	2-6
Q14. 施工中查驗，不能明視部分需陳報辦理查驗，如由工務所協辦人員辦理是否適當？監造單位之施工抽查紀錄是否可以代替？	2-6
Q15. 施工檢驗停留點之設置點數量與頻率是否可以不用太多，是否可視實際情形而訂定？	2-7
Q16. 廠商於檢驗停留點時提出申請檢驗，惟機關監造人員因故無法前往或陪同抽驗時因而延宕工進，是否可歸責於機關監造人員？	2-8
Q17. 於施工過程中遇監造設置之檢驗停留點，經施工廠商提出申請時，如果監造人員臨時有事無法出席時如何處理？	2-8
Q18. 監造報表如為搶修險工程案件，其核准填寫之週期應如何訂定及由應由誰核定？	2-9
Q19. 變更設計會勘紀錄，結論敘明簽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得先行施工付款，惟於變更會勘日後 2 星期始簽准，請問這段期間廠商施工之工項及數量是否可以登載於監造報表？	2-10
Q20. 變更設計之保險費如何計算？	2-10
Q21. 施工廠商(施工計畫)所提施工進度圖說是否需實質審查？	2-10
Q22. 施工進度及計價進度之差異為何？又查核時工期展延之原因應如何與查核委員說明才不致被扣分？	2-11
Q23. 展延工期與停工應如何區別？目前工程若確實無法施作可執行停工嗎？	2-14
Q24. 竣工後展延工期修正，實際降雨日較預估降雨日少時，應如何計算？	2-14
Q25. 有關展延工期核算休假日，應以公務人員放假日或勞工放假日為計算基準？	2-15
Q26. 因延長監造期間，可否降低監造人數？	2-15
Q27. 委外監造契約規定監造人數為 3 人，機關因該委外監造工程，分為 6 標發包，為應實需請廠商將監造人員提高至 8 人，廠商要求增加費用是否	

- 合理？ 2-16
- Q28. 修正施工預算書未編妥時，廠商已送竣工報告，應如何處理？ 2-16
- Q29. 廠商報竣工，惟遲遲未送相關完工資料，是否可以辦理竣工確認？ 2-16
- Q30. 工程併辦土石標售標案，有關土石標提前完成，是否可申申報完工及辦理竣工確認？ 2-17
- Q31. 若機關無法於竣工前提供修正施工預算書或最後清圖，廠商製作竣工圖或結算表之依據為何？廠商報竣通知所附之工程竣工圖及結算表係依據契約書或核定之最新版預算書之數量或圖說，機關是否予以接受(同意進行竣工確認)？ 2-17
- Q32. 有關廠商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機關，機關於 7 日內辦理工程竣工確認時，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是否應會同確認竣工並於竣工日期書面簽名或蓋章？ 2-18
- Q33. 工程竣工前遇民眾陳情，主辦機關同意其列入工程變更辦理而導致竣工延宕而可能逾期時如何處理？ 2-19
- Q34. 竣工確認動作於自辦監造時由機關派員是指派第 3 人或工務所人員，另竣工確認單是否有制式之格式？ 2-20
- Q35. 廠商施工完畢，委託監造單位不同意報竣，所造成之驗收延遲是否一樣懲處委外監造單位。委託監造單位一直不同意竣工，是否有何方式去管理？ 2-20
- Q36. 無尾橋預力樑爭議案經技師公會鑑定結果，依鑑定報告結論：…預力強度符合設計，惟應依切結事項辦理監測…，廠商於請領估驗請款時，監造單位以廠商未辦理監測，而不同意廠商請領該部分之工程款，退回俟辦理監測後再同意請領，是否適宜？ 2-21
- Q37. 工程構造物受颱風之影響而損壞，又逾年尾，請問自負額該如何處理？ 2-22
- Q38. 廠商依規定聘僱外籍勞工，其與契約本國勞工成本價差如何處理？ 2-23
- Q39. 物調指數請款是否應於請款時給物調或最後請款時一併給物調？ .. 2-23
- Q40. 自付額及保險費經廠商與保險公司協商後同意降低，機關是否可以接受？ 2-24
- Q41. 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品質管理人員及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等人員是否應於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進行查核時必須出席並到場說明？ 2-24

Q42. 機電工程是否需有專任工程人員？有機電工程及電機工程技師如何區分？..... 2-25

第參章 品管篇..... 3-1

Q1. 混凝土試體試驗結果評估時，計算標準差 S 與變異係數 V 以判定是否罰款時，其試體數 N 值究為組數或個數？..... 3-1

Q2. 混凝土構造物或護坦工（如混凝土塊）完成後覆土規定，需俟鑽心試驗合格後始可開始覆土，如因有必要先行辦理覆土時，是否得以 14 天抗壓強度，予以認定替代？..... 3-1

Q3. 一般瀝青混凝土(AC)或多孔隙瀝青混凝土等如需計算壓實度，需編列哪些試驗？..... 3-2

Q4. 甲工程品管人員是否可於乙工程執行業務或兼任乙工程職安人員，其相關罰則為何？..... 3-2

Q5. 相關品質檢驗資料出廠證明文件，監造人員未仔細審查，導致驗收時不符合契約之規定，請問品質成果報告書是否亦須再扣點、罰款？.... 3-3

Q6. 施工中檢驗或驗收時，發現廠商使用材料如使用水淬鋼筋，混凝土配比不符原核定時，請問如何切割不同材料扣款方式？..... 3-4

Q7. 蛇籠送驗過程避免被掉包，執行上恐有困難？..... 3-5

Q8. 本署所屬機關辦理相關工程如需出國廠驗時，相關行政程序如何辦理？3-5

Q9. 無需編列品管費且不設置品管人員之工程，該如何提報工程會解除該標案品管費用及品管人員之追蹤列管？另此類工程不設置品管人員，是否須訂定品質計畫？..... 3-7

Q10. 品管人員是否每天都需在現場？..... 3-8

Q11. 有關混凝土材料(含水庫淤泥混凝土、結構用混凝土、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瀝青混凝土等)，如需提送配比設計報告時，是否需委託 TAF 認證實驗室辦理配比設計？..... 3-8

Q12. 不符合事項管制表開立時機？..... 3-8

Q13. 如何區別一般缺失、重大缺失及矯正與預防措施？..... 3-9

Q14. 監造、品質及施工計畫之提送內容，依工程費用有所分別，部分計畫書無品質稽核一章，則對於廠商之自主檢查無法稽核？..... 3-9

Q15. 一般檢試驗項目，如當地實驗室針對該項無 TAF 認證，仍可委託辦理

- 或有其他替代方案？(如植筋之工地拉拔試驗、多孔瀝青現場透水試驗..等)..... 3-10
- Q16. 如有特殊技術或核心工項(如焊道檢測、水工機械檢試驗..等)其檢試驗報告雖經廠商委託 TAF 實驗室辦理，並經廠商品管人員判讀及監造單位複判，機關是否得委託其他檢驗公司協助再次檢驗？..... 3-10
- Q17. 為避免得標廠商使用價格較低或品質不穩定之設備，同時考量資通訊安全，機關應如何因應？..... 3-11

第肆章 職安環保篇 4-1

- Q1. 原設計坡面為土坡（未設計其他覆蓋）施工中遭環保單位稽查有缺失，並請主辦單位依程序申覆，如遭罰款是否得由廠商支付罰款？..... 4-1
- Q2. 工區內挖到廢棄物，應該如何處理？..... 4-1
- Q3. 廠商提送之勞工投保清冊是否可取消？..... 4-2
- Q4. 安衛教育訓練未辦時，因並無罰則，應如何處理？..... 4-3
- Q5. 僱用勞工設置未滿 30 人時，是否須報備？..... 4-4
- Q6. 監造單位是否可執行工作安全與衛生扣點機制？..... 4-4
- Q7. 職安人員是否可兼職作業主管？..... 4-4
- Q8. 勞工人數規模計算方式？..... 4-5
- Q9. 職安教育訓練辦理其規模如何訂定？管理人員可以當任講師嗎？.... 4-5
- Q10. 職安扣點項目太少是否可以增列其他項目？..... 4-6
- Q11. 如依環保局防塵規定，環保經費可能比工程費多？..... 4-6
- Q13. 重大水資源工程在預算編列階段時於 98 年 1 月 8 日以後職安人員是否可以要求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兼具營造業務主管兩者均需具備？.. 4-7
- Q14. 查核時委員於查閱緊急應變計畫常提出除防汛外，必須包括地震時之應變措施，請問是否能有一套機制可供參考？..... 4-8
- Q15. 護坡工程有編列防護網或座板等安全措施，是否可於契約附錄中修正為背負式安全帶？..... 4-9
- Q16. 作業主管與業務主管有何不同？..... 4-10
- Q17. 模板作業是否有高度限制才需作業主管資格？..... 4-11
- Q18. 職業安全相關規定是否需畫工程安全衛生設施參考圖？..... 4-11
- Q19. 人員傷亡是否屬職業災害？..... 4-12

Q20. 救護車至工地須通報嗎？	4-13
Q21. 同仁在工區被打是否屬職安意外？	4-13
Q22. 變更設計修正預算書職業安衛生費用 1 式(全)是否依比例調整？ ..	4-13
Q23. 職安人員是否每天都需在現場？	4-14
Q24. 職安人員涉及兼職之相關罰則如何辦理？	4-14
Q25.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在採購法內是否有職業安全衛生方面相關規定？	4-15

第五章 變更設計篇 5-1

Q1. 變更設計准駁原則為何？	5-1
Q2. 變更設計會勘流程，非授權工程為何將分署之會勘省略？	5-2
Q3. 變更設計會勘簽證技師是否一定要出席？	5-2
Q4. 變更設計會勘需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屬數量漏列是否亦需查詢？另是否 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2 條之 1 所稱之特殊需要？	5-2
Q5. 會勘時無法當場釐清設計或施工廠商之責任時，應如何於結論中表示？	5-3
Q6. 奉派變更設計會勘人員若當場無法決定時，應如何處理？	5-3
Q7. 變更設計需要會同原規劃、設計人員辦理，是否須規劃(計畫)課派員會 同？	5-3
Q8. 地形變動時致施工數量不符致需按實調整者，是否需辦理會勘，與變更 設計需會勘中之工程施工開挖後實際地質、地下物等與設計條件有異 者，如何區分？	5-3
Q9. 在建工程範圍外之既有構造物，如發生災害位置非位於採購法第 22-1-6 條規定之原招標目的的範圍內時，應如何處理？	5-4
Q10. 搶修工程中有一部份是利用消波塊保護既有護坡，施工過程中，遭遇降 雨及洪水，致臨近既有護坡破損範圍擴大是否可定義為工區範圍內？	5-5
Q11. 工程如符合契約第三條規定與廠商成議舊項目新單價時，該個別項目之 物調如何調整？	5-5
Q12. 請問變更舊項目新單價之議價，其呈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 價，應如何呈現報價，避免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誤判底價？	5-6
Q13. 新增單價之議價是否不論金額大小，均需報署核定？	5-6
Q14. 辦理議價時其底價訂定之時機？	5-6
Q15. 主計單位要求修正施工預算書初稿編製後才可辦理議價，依規定似乎不	

- 用等修正施工預算書製作，即可辦理議價？另變更設計辦理新項目新單價議價及議定書辦理之時機？ 5-7
- Q16. 目前所使用之報價單，無議價項目相關欄位，如新增項目有不同項目需辦理逐項議價時，如何應用？ 5-7
- Q17. 契約規定數量增減 30% 以上由廠商提出，若對廠商不利時是否廠商不願提出？另若廠商協議、議價不成時應如何處理？ 5-8
- Q18. 原契約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 30% 以上，且符合契約條件調整單價時，因該舊項目新單價之編列原則是按物調指數作比例編列，則同仁辦理與廠商調整單價之時效是否會影響其結果？ 5-9
- Q19. 何謂變更設計之加帳累計金額？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為何？籌措財源所需經費計算原則為何？ 5-9
- Q20. 辦理變更設計時，以「施工困難」或「無法按原設計施工」為理由，其意義有何不同？ 5-11
- Q21. 辦理變更設計時，廠商所附同意書是否要機關承辦人員核章，或僅廠商蓋章即可？ 5-11
- Q22. 機關辦理修正施工預算書因結算數量廠商仍有爭議，而拒絕出具同意書時如何辦理？ 5-11
- Q23. 變更設計增加經費函請水利署籌措財源，應檢附哪些資料？ 5-12
- Q24. 修正施工預算書、工程結算明細表及修正工程結算明細表三者之間如何分別，又其製作方式為如何？ 5-13
- Q25. 辦理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由何單位發動？ 5-13
- Q26. 工程辦理結算後，是否需再辦理修正施工預算？ 5-13
- Q27. 設計預算書之包商管理費於編列時，未按標準編列致偏低，於編製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時，是否得依計算式重新計算後提列？ 5-14
- Q28. 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書之編製，由於委外設計單位，內容不確實，遭退件多次，而無法於竣工前核定，致影響驗收程序，因契約無罰則規定，致無法有效催促，請問應如何處理較為適當？ 5-14
- Q29. 開口契約或疏濬工程於竣工後辦理契約依實結算，可否用結算明細表代替修正施工預算書？ 5-15
- Q30. 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書成立後，仍屬「預算書」其名稱是否妥適？ 5-15

Q31. 工務處理要點第 21 點第 6 款所述有特殊情形需於竣工後辦理修正變更者…，請問前述有特殊情形係指？	5-15
Q32. 變更設計增加之項目或數量，因疏失未辦理修正施工預算，至驗收結算後廠商始發現，是否可要求依實作數量給付價款？	5-16
Q33. 修正施工預算增帳，為何要上 CCO？	5-16
Q34. 決標公告刊登至系統，是淨額或是增加金額？	5-17
Q35. 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之決標公告，是否可明訂請監造單位將資料交採購人員，上網登錄？	5-17
Q36. 工程採購有後續擴充者，如屬原契約已有的項目與單價，是否需另行議價？	5-17
Q37.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案如於招標公告中「採購金額」未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將後續擴充所需金額計入，於施工履約階段是否可適用後續擴充條款辦理限制性招標洽原施工廠商施作？	5-18
Q38. 設計數量估算錯誤或漏列，致需調整工料費用，調整額度在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有關校核人員有無行政疏失責任？	5-19
Q39. 雜項工程內，以「一全」或「一式」計列之項目，如招標文件（估價單或施工補充說明書）未註（敘）明執行方式等，是否可要求廠商依原預算編列之項目（丁表或基本單價分析）辦理？	5-19
Q40. 辦理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應注意哪些事項？	5-20
Q41. 防範性搶險的辦理方式？	5-20
第陸章 驗收篇	6-1
Q1. 驗收時如逾越保險期限時，廠商應否辦理延保？	6-1
Q2. 分段查驗是否可免監辦？	6-2
Q3. 分段查驗是否需辦理初驗？	6-2
Q4. 護坦工設於左、右岸，採半半施工如一岸施工完成後，是否可辦理分段查驗？	6-2
Q5. 分段查驗或初驗之全面檢查，例如混凝土塊是否需全部檢測？	6-3
Q6. 竣工圖該由何者清圖，又竣工圖簽名欄如何製作？	6-3
Q7. 竣工確認 7 日是以竣工日為起算日或機關收到文起算日？	6-3
Q8. 機關收到竣工書面通知後，自辦監造由機關派員會同廠商確認竣工，一	

- 般而言均由工務所會同，並未另派人員會同，委外監造部分亦同，是否可依實修正？ 6-4
- Q9. 初驗或驗收人員是否需於竣工圖說內頁簽名或蓋章？ 6-4
- Q10. 初驗及驗收實際量測時樁號與尺寸，是否應於竣工圖上標示？ 6-4
- Q11. 採購法訂定驗收期限 57 天、本署訂驗收期限為 62 天，是否有包括缺失改善天數？ 6-4
- Q12. 政風單位倘不派員監辦，應於多久簽核一次為宜？是否可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辦理不派員監辦？ 6-5
- Q13. 驗收時專任工程人員因故（臨時有他事）無法出席，其提出請假時機之時間點為何？ 6-5
- Q14. 專任工程人員無法參與驗收，非屬臨時或短期狀況者其代理之相關規定？另是否須機關同意？ 6-7
- Q15. 驗收時專任工程人員未到場，是否可處以逾期罰款？ 6-7
- Q16. 初驗時有缺失，驗收時又有重複缺失是否有逾期問題？ 6-8
- Q17. 初驗、驗收發生缺失改善事項很多，要如何減少缺失之發生？初驗人員未落實全面檢查時，是否有相關罰則？ 6-8
- Q18. 驗收不合格應改正部份，廠商如於限期內未改正完成即報請機關再驗或已改正完成經再驗又不合格時是否可予罰款？ 6-9
- Q19. 驗收不合格部份，應限期改善，其改善之時間，由何人決定？ 6-10
- Q20. 於驗收時，牆身尺寸與圖說規定尺寸不符，惟於規範誤差範圍內，是否可以認定合格或不合格？又如何處理？ 6-10
- Q21. 驗收階段不合格再驗倘又不合格，其次數是否有限制？ 6-11
- Q22. 驗收時之公差未明確規定，署是否有驗收時之公差規定？ 6-11
- Q23. 驗收時之挖驗費用由誰付費？ 6-11
- Q24. 缺失在不影響使用需求原則下，請問減價收受應由何單位認定？ .. 6-12
- Q25. 護坦工或拋石、丁壩、混凝土丁壩於驗收時，是否允許下陷、變位或破損之現象？ 6-12
- Q26. 植栽部份於驗收時，因存活率未達設計需求，且已過適合植栽季節，應如何處理？ 6-13
- Q27. 驗收時發現竣工圖上材料與設計圖不同，未以送同等品方式簽奉長官同意，應如何處置？ 6-14

Q28. 結構物美觀是否可列為驗收標準？	6-14
Q29. 驗收再驗時，主計及政風人員是否應監驗？	6-14
Q30. 驗收合格日期之認定，為驗收日或首長核章日？	6-15
Q31. 驗收報告各參與人員之簽名需押日期，惟因驗收報告均於事後提出，致 實際簽名日期非驗收當日，應如何因應？	6-15
Q32. 修正結算明細表時驗收扣款是否應列入？以不計價扣款方式辦理，其表 示方式？增減細項數量或扣款金額？	6-15
Q33. 驗收結算證明書採購法規定15天內填具，如需簽展延是否有期限限制？	6-15
Q34. 結算驗收證明書是填具還是填發？	6-16
Q35. 結算驗收證明書之增減金額如何填列？	6-16
Q36.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首長核章欄位，是否可修正為「機關首長或其授權 人員」？	6-16
Q37.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工程主要內容頁之工地工程人員欄位填寫流程方 式，為簽名或蓋章？	6-16
Q38. 結算驗收證明書如要從標案管理系統列印，需要資料完整才能列印，依 程序需於五分款付出後才能完整填報告資料，恐無法即時列印結算驗收 證明書，是否要等完成程序才能列印？	6-17
Q39. 竣工後是否可以不用做決算書？	6-17
Q40. 是否有決算修正一名詞？	6-17
Q41. 辦理土石採售合一，現場無法驗收時，可否採書面驗收？	6-17
Q42. 結算明細廠商不同意蓋章，機關逕行結算辦理驗收，而進入履約爭議階 段，事後審計是否會有問題？	6-17
Q43. 完工後部分工項數量無法達成共識，機關可否逕為辦理驗收？	6-18
Q44. 初驗或驗收不合格，廠商已倒閉，是否需辦理初驗或驗收再驗？ ..	6-18
Q45. 廠商因財務危機而倒閉，且避不出面，而影響驗收程序之進行，如驗收 有缺失需改善，需辦理再驗時，應如何處理？	6-19
Q46. 搶修工程完工後辦理驗收，倘缺失再驗後同意驗收合格，廠商是否可請 求期間管理費用補貼？	6-19
Q47. 機電工程可以委外驗收嗎？其費用有標準支付原則嗎？	6-19
第柒章 保固篇	7-1

- Q1. 保證金如何計算？如何繳交及退還？ 7-1
- Q2. 廠商反應保固保證金為何將不屬保固責任部分納入計算基準，請問保固保證金之計算基準，是否可將非屬保固責任部分費用不計？ 7-2
- Q3. 工程保固金為結算金額之 1%，不列入保固之工項是否需納入繳交保固金？有植栽時所繳交之養護金是否與保固金重複繳交？ 7-2
- Q4. 保固金若為僅為 2 萬元以下可免繳，無擔保下機關要如何執行保固？ 7-3
- Q5. 保固金可分主體工程及植栽部份，請問如何計算？又保固期滿是否可以拆開退還？ 7-3
- Q6. 水工構造物先行查驗後進入保固期間遇風災，災後是否可以先進行保固責任釐清及確認保固責任？若保固期間到期時始進行保固勘查確認保固責任是否可行？若有保固責任如何釐清之？ 7-3
- Q7. 於保固期間發生職災，是否有保險之適用及其責任歸屬？ 7-4
- Q8. ○○分署已成立保固責任釐清小組並建置專家資料庫，辦理災害工地現勘判定損壞責任釐清，全部費用都由機關支付是否合理？ 7-5

第捌章 其他篇 8-1

- Q1. 工程範圍若有與私有土地重疊部分，而加以施作時，是否有圖利的問題？ 8-1
- Q2. 有關委外設計監造，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請問賠償金額是否有規定上限？ 8-1
- Q3. 什麼工程要做生態檢核？ 8-2
- Q4. 終止契約時，其不發還履約保證金金額之如何計算？ 8-2
- Q5. 為因應轄內汛期搶險、修工作需要，於第二期契約尚未訂定完成前之空檔期間，是否可以第一期原契約繼續辦理搶險、修工作？ 8-3

第壹章 採購篇

Q1. 何謂合理的等標期？

- A：1.依工程會 93 年 6 月 7 日工程企字第 09300219880 號函示：各機關辦理各類採購案件，應視案件之規模、複雜程度及性質，考量廠商準備投標文件所必需之時間「合理」訂定等標期，不得逕以下限期限定之。
- 2.採購法第 28 條：「機關辦理招標，其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至截止投標或收件日止之等標期，應訂定合理期限。其期限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 3.招標期限標準第 2 條第 1 項：「機關辦理公開招標，其公告自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止之等標期，應視案件性質與廠商準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需時間合理訂定之。」
- 4.公開招標採購案依招標期限標準第 2 條第 2 項：「前項等標期，除本標準或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少於下列期限：
- (1)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7 日。
 - (2)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14 日。
 - (3)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採購：21 日。
 - (4)巨額之採購：28 日。
- 5.依採購法第 42 條第 2 項（分段開標）規定辦理後續階段之邀標，其等標期由機關視需要合理訂定之。但不得少於 7 日。
- 6.以上所規範之等標期天數係為下限，因此於訂定等標期時應依「招標期限標準第 2 條第 1 項」視各標案性質與廠商備標及遞送投標文件所需時間合理訂定之。
- 7.各類工程採購案之等標期下限，請參考工程會訂定之「各種採購方式等標期下限表」。

Q2. 洽辦機關之上級機關洽請代辦機關之上級機關代為行使，應考量哪些事項？

A：1.依工程會 107 年 11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10700315390 號函示：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機關依採購法第 40 條規定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採購，依下列原則處理：一、關於監造該採購之上級機關，為洽辦機關之上級機關。但洽辦機關之上級機關得洽請代辦機關之上級機關代行其上級機關之職權。」**明定**洽辦機關之上級機關得洽請代辦機關之上級機關代行其上級機關之監辦職權。

2.洽辦機關之上級機關得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原則，將其依採購法或工程會訂定之行政規則所定上級機關職權，洽請代辦機關之上級機關代行，為應考量是否其有利採購效率之提升，並應就上級機關職權可能涉及財務(如增加支出事項)、計畫期程(如延後完成期限)等影響整體業務部分，審慎評估是否洽請代辦機關之上級機關代行，或予適度限制。

Q3. 技術規格無國際或國家標準，且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必須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廠牌時，除應依採購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註明「同等品」字樣外，其所列廠牌應符合哪些事項？

A：1.採購法第 26 條第 3 項：「...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2.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1 項：「本法第 26 條第 3 項

所稱同等品，指經機關審查認定，其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

3.採購法第 26 條執行注意事項第 8 點規定：

- (1)所列廠牌僅供廠商參考，不得限制廠商必須採用，其他同等品亦可接受。
- (2)所列廠牌目前應均有製造、供應，容易取得，價格合理，能確保採購品質，且無代理商、經銷商壟斷情事。
- (3)所列廠牌之價格、功能、效益、標準及特性，均應相當。

Q4. 廠商提出「同等品」之時機，招標文件應如何規定？

A：(一)提出「同等品」者規定如下：

- 1.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2 項：「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並規定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2.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3 項：「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未規定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3.相關「同等品」提出之時機或招標文件等相關規定如下：
 - (1)於招標文件註明「或同等品」字樣，並規定廠商如需提出同等品者，應於招標文件內預先提出。
 - (2)於招標文件註明「或同等品」字樣，並規定得標廠商如欲提出同等品者，得於使用同等品前向機關提出；另應載明機關審查同等品所需時間。

- (3)廠商提出同等品時，應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比較表等相關資料，供機關審查，其經審定為同等品者，方使得用。
- (4)同等品經機關審定者，其價格如較原要求或提及者為低，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至於同等有關之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相關項目，如係另列一式計價者，依同等品金額與原契約金額之比例扣減之。如較高，應以原契約價金為準，不得加價。
- (5)其他注意事項如「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材料及設備規格訂定注意事項」規定，得由機關組成專案審查小組或委託具公信力之機關團體辦理審查認定。
- (二)廠商要求變更契約者：得依據採購契約第 19 條第 5 款規定，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 1.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 2.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 3.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 4.契約所定技術規格違反本法第 26 條規定。
- 屬前項第 3 目情形，而有增加經費之必要，其經機關綜合評估其總體效益更有利於機關者，得不受前項但書限制。

Q5. 廠商提出「替代方案」或「變更施工方法」之時機，招標文件應如何規定？

A：1.機關允許廠商提出「替代方案」者：得依據採購契約第 19 條第 8 款規定，由機關於招標文件中預先載明，如「○○工項施工方式，廠商得提出替代方案或工法，經機關審查同意後辦理。」；如未載明者，視同不同意提替代方案。

2.有關「變更施工方法」之時機：

(1)如有不能另行辦理之理由，如：原設計項目不符實況，需配合實際功能辦理或配合現地狀況需要而調整者等，請依本署變更設計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2)又廠商亦可依契約第 19 條第 5 款規定：「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辦理。

Q6. 招標文件內容有誤，於開、決標前發現者，應如何處置？

A：1.開標前：

(1)有異動公告時，依據招標期限標準第 7 條：「機關於等標期截止前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應視需要延長等標期。前項變更或補充，其非屬重大改變，且於原定截止日前五日公告或書面通知各廠商者，得免延長等標期。」

(2)公告時間允許或公告時間不足之處置：上網公告更正、延後開標（延長等標期）、停止開標。

2.開標後決標前：依據採購法第 48 條：「機關依本法規定辦理招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

- (1)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
- (2)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
- (3)依第 82 條規定暫緩開標者。
- (4)依第 84 條規定暫停採購程序者。
- (5)依第 85 條規定由招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置者。
- (6)因應突發事故者。
- (7)採購計畫變更或取銷採購者。
- (8)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特殊情形。」

Q7. 招標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案如有需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辦理後續擴充者，於招標階段應辦理之事項為何？

- A：1.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招標機關應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載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 2.招標機關辦理採購，如於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未來增購權利者，其採購金額之認定，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3 款規定，應將預估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並以原已敘明得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之上限為限。

Q8. 標案採同業共同投標者，有何限制？

- A：1.採購法第 25 條第 4 項：「同業共同投標應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但書各款之規定。」
- 2.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但書：「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並經

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 (1)為降低成本、改良品質或增進效率，而統一商品或服務之規格或型式者。
- (2)為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或增進效率，而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服務或市場者。
- (3)為促進事業合理經營，而分別作專業發展者。
- (4)為確保或促進輸出，而專就國外市場之競爭予以約定。
- (5)為加強貿易效能，而就國外商品之輸入採取共同行為者。
- (6)經濟不景氣，致同一行業之事業，難以繼續維持或生產過剩，為有計畫適應需求而限制產銷數量、設備或價格之共同行為。
- (7)為增進中小企業之經營效率，或加強其競爭能力所為之共同行為。
- (8)其他為促進產業發展、技術創新或經營效率所必要之共同行為。」

Q9. 土石標售案，投標廠商登記證之營業項目是否可以公司組織章程替代？

A：1.依據本署「經濟部水利署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第3點規定土石標售之投標廠商資格規定為：

- (1)【營造業(E1)】與【具砂石買賣商業登記者(F111030、F111090、F211010)或土石採取業(B6)】共同投標。
 - (2)同時具備【營造業(E1)】與【具砂石買賣商業登記者(F111030、F111090、F211010)或土石採取業(B6)】資格者，得單獨投標。
- 2.以上營業項目需列明土石採取買賣等業務，不得以公司組織章程替代。

Q10. 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以專人送達之時間接近是否可予以判定其有圍標或陪標之嫌？

A：1.採購法第 33 條第 1 項：「廠商之投標文件，應以書面密封，於投標截止日期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

2.同一標案之開標時間一致，廠商選擇以專人送達，於同一時間或先後送達，應屬正常現象，實不足以認定其有圍標或陪標之嫌。

3.若為同一人送達兩家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於法並未規定不可，但如有收件應留下紀錄，並於開標標階段審查投標文件時，對該兩家之投標文件加強檢核及填寫「重大異常關聯情形自主檢核表」，以確認是否有違反採購公正之情形。

Q11. 低價搶標造成施工品質不良，是否可將採購決標原則改為「評分及格最低標」或「最有利標」，以篩選廠商？

A：1.各類工程之招標一般以採「最低標」方式為決標原則，如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簽請首長同意後採「評分及格最低標」方式辦理。

2.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者需報上級機關同意。

3.有效杜絕低價搶標之情形，將取決於監造之態度，嚴謹之監造態度與作為，將可讓施工廠商明確完成該工程之基本成本，降低低價搶標之情形。

Q12. 超底價決標時應注意哪些事項？

A：1.採購法第 53 條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

- (1)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得洽該最低標廠商減價 1 次。
- (2)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 3 次。
- (3)最低標價仍超過底價而不逾預算數額，機關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應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且不得超過底價 8%。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超過底價 4%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決標。

2.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71 條規定：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擬決標之最低標價超過底價 4%未逾 8%者，得先保留決標，並應敘明理由連同底價、減價經過及報價比較表或開標紀錄等相關資料，報請上級機關核准。前項決標，上級機關派員監辦者，得由監辦人員於授權範圍內當場予以核准，或由監辦人員簽報核准之。

Q13. 廠商標價超過底價經洽減結果，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之適用時機？

A：1.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72 條：「機關依本法第 53 條第 1 項及第 54 條之規定辦理減價及比減價格，參與之廠商應書面減價後之標價。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 1 家或採議價方式辦理採購，廠商標價超過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經洽減結果，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或照底價或評審委員會建議之金額再減若干數額者，機關應予接受。比減價格時，僅餘 1 家廠商書面表示減價者，亦同。」

2.適用時機：

- (1)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合於招標文件廠商僅有一家或採議價方式辦理採購者。
- (2)公開招標，廠商報價均超過底價，經一或二次洽減結果，僅剩一家同意減價，於第二或三次減價時，得視同以議價方式辦理。

Q14. 採最低標決標者，有兩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均為決標對象時，僅有一家廠商到場是否可予以決標？或均未到場是否可逕行抽籤決定得標廠商？

A：1.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2 條第 1 項：「...其比減價格次數已達採購法第 53 條或第 54 條規定之三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

2.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2 條第 2 項：「...其比減價格次數未達三次限制者，應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一次，以低價者決標。比減後之標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3. 僅有一家廠商到場時，不可逕行決標。雖依招標公告說明，未到場之廠商以棄權論，如未經減價之程序而逕行決標，則達違反規定，且未到場之廠商會提出異議，而引起爭議，因此仍須請該到場之廠商減價後再予以決標，以完備程序，另該未到場之廠商應於開標紀錄表內註明「未到場」而不宜判為無效標。

4. 該等廠商均未到場時，不可逕行以抽籤方式決定得標廠商。如未經減價程序而逕予抽籤決定，則違反規定，因此應予保留決標，另則請通知該等廠商到場辦理減價後再予以決標，以符規定。

Q15. 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僅一家廠商投標或採議價方式辦理者，其減價次數是否有限制？

- A：1.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73 條第 1 項：「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 1 家或採議價方式辦理，須限制減價次數者，應先通知廠商。」
2. 公開或選擇性招標，依本署投標須知規定以不逾 3 次為原則。
3. 限制性招標：採議價方式辦理者，減價次數應另行先告知廠商，否則不限次數。

Q16. 投標廠商對於採購案不服，向機關提出異議或向工程會提出申訴時，是否應暫停採購程序？

- A：1.投標廠商對於採購案不服者，依據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 82 條：「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審議判斷，應以書面附事實及理由，指明招標機關原採購行為有無違反法令之處；其有違反者，並得建議招標機關處置之方式。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於完成審議前，必要時得通知招標機關暫停採購程序。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為第 1 項之建議或前項之通知時，應考量公共利益、相關廠商利益及其他有關情況。」
2. 採購法第 84 條第 1 項：「廠商提出異議或申訴者，招標機關評估其事由，認其異議或申訴有理由者，應自行撤銷、變更原處理結果，或暫停採購程序之進行。但為應緊急情況或公共利益之必要，或其事由無影響採購之虞者，不在此限。」

Q17. 廠商不繳履約保證金，經機關不發還押標金後，應如何善後？

A：1.首先應注意，依採購法「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18 條規定，機關辦理簽約，得不以廠商先繳納履約保證金為條件。

2.依契約第 20 條第 1 款第 11 目規定，機關再限期通知廠商繳納履約保證金，如逾期仍未繳納機關得依前款規定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檢討提送採購工作小組認定是否該當第 1 項第 12 款情形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等相關事宜。

Q18. 監辦人員之權責為何？其職權不包括哪些事項？

A：1.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採購法第 12 條第 1 項所稱監辦，指監辦人員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機關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之程序。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者，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前項監辦，不包括涉及廠商資格、規格、商業條款、底價訂定、決標條件及驗收方法等實質或技術事項之審查。監辦人員發現該等事項有違反法令情形者，仍得提出意見。

監辦人員對採購不符合採購法規定程序而提出意見，辦理採購之主持人或主驗人如不接受，應納入紀錄，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之。但不接受上級機關監辦人員意見者，應報上級機關核准。」。

2.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4 條：「監辦人員會同監辦採購，應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機關辦

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之程序。但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前項會同監辦，不包括涉及廠商資格、規格、商業條款、底價訂定、決標條件及驗收方法等採購之實質或技術事項之審查。但監辦人員發現該等事項有違反法令情形者，仍得提出意見。」

3.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0 條第 5、6 項：「…有監辦開標人員者，其工作事項為監視開標程序。機關辦理比價、議價或決標，準用前五項規定。」
4.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1 條第 5 項：「…有監驗人員者，其工作事項為監視驗收程序。」
5. 工程會 91 年 11 月 19 日工程企字第 09100495350 號函說明二：「…監辦人員於完成監辦後，應於紀錄簽名」之規定，係指應於所監辦案件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紀錄上簽名，尚不包括廠商標單及底價單。」。
6. 工程會 88 年 11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8819635 號函：「機關於廠商履約施工中所辦理之估驗程序，非屬驗收，亦不適用採購法所定監辦之規定，主(會)計單位無需派員監辦。」。

Q19. 監辦人員有意見如開標主持人或驗收主驗人不接受時應如何處置？

A：1.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3 項暨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 7 條：「…辦理採購之主持人或主驗人不接受監辦人員所提意見者，應納入紀

錄，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決定之。但不接受上級機關監辦人員意見者，應報上級機關核准。...」

- 2.「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適用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則包括上級監辦機關，為一般性之規範。

Q20. 廠商之履約能力已有疑義，經機關依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後，於程序進行中，在尚未被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如欲避免該廠商利用此空窗期繼續參與該機關之採購，應如何處理？

A：依據工程會 109 年 4 月 29 日工程企字第 1090100288 號函表示：

- 1.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認定，該機關得於招標文件明定該廠商不具備履約能力之基本資格，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
- 2.該機關於審標期間發現投標廠商屬上開所稱「不具備履約能力之基本資格，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者，應依招標文件規定，將該廠商認定為不合格廠商。
- 3.如機關將該廠商認定為不合格廠商後，嗣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4 項準用第 84 條第 1 項規定將通知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予以「自行撤銷」，就原認定不合格標部分，請參照工程會 95 年 3 月 2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063560 號函意旨辦理：異議處理結果，如將原被誤判之廠商恢復為合格廠商，並撤銷就原得標廠商之決標決定，則應回復審標後之狀態，依規定辦理後續作業。

Q21. 機關於審標期間，發現廠商有違反採購法情形致被刊登停權，並經復權，是否得為決標對象？

A：依據工程會 109 年 8 月 27 日工程企字第 1090018897 號函表示：

- 1.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六、第 103 條第 1 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依前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商：…」。
- 2.故機關辦理採購，如廠商於審標期間屬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尚在停權期間)，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應不決標予該廠商，將該廠商認定為不合格廠商；認定為不合格廠商後，不因嗣後停權期間屆滿而恢復為合格廠商。又如機關於審標期間未發現，嗣後決標或簽約後發現者，應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Q22. 符合「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之水利工程有哪些？

A：水利工程之搶險及緊急搶修工程，遇有戰爭、天然災害，總統業依憲法發布緊急命令，且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確有緊急處置之必要者，適用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

Q23. 水利工程依採購法第 105 條辦理之「特別採購」應先確定哪些要件及其決標應符合哪些條件？

- A：1.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 5 條：「機關辦理本法第條 105 第 1 項第 2 款之採購，應先確認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遭遇緊急危難，且該採購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確有緊急處置之必要。前項核准文件應記載本法招標及決標規定中因緊急處置得不適用之條文；其未記載者，仍應適用本法之規定。」
- 2.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 6 條：「機關依本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辦理採購之決標，應符合下列原則：
- (1)不及與廠商簽訂契約者，應先有書面、電報或傳真協議。
 - (2)不及與廠商確定契約總價者，應先確定單價及工作範圍。
 - (3)付款條件應能維護公款支用之安全性。」
- 3.簽辦範例可參考本署「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天然災害緊急工程處理要點」之附件。

Q24. 採購法第 105 條所列舉之緊急採購，與第 22 條所列舉之緊急採購，性質上有何差別？

- A：1.採購法第 105 條所列舉之緊急採購，得不適用本法招標、決標之規定，係因應機關外部情況之需要，因應之對象為國家遇有戰爭、天然災害、瘟疫、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或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
- 2.第 22 條所列舉之緊急採購，得採限制性招標，係因應機關內部情況之需要，因應之對象為機關本身自發性之採購案所遭遇之緊急事故。

第貳章 施工管理篇

Q1. 依規定監造計畫需併同預算書一併提報審核，惟監造計畫應由誰撰寫為宜？

A：1.鑑於設計人員對工程之各項材料、工法及施工品質規定等，應有充分之了解，由設計人員撰寫監造計畫，應屬合宜。

2.配合工程頒布之監造計畫製作綱要，規定應於訂約前將監造單位相關檢驗停留點交付施工廠商，作為編制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之依據，且因應查核作業之查核監造計畫之核定期程需求，請依本署監造注意事項辦理。

3.依本署 109 年 8 月 6 日函頒「經濟部水利署工程監造注意事項」第 3 條，為達成工程品質目標及適時完成監造計畫，於發包前屬自辦設計及監造工程者，由設計單位依各項規定編製；屬委託設計及自辦監造工程者，由設計廠商依各項規定編製；屬委託設計及監造工程者，由設計、監造廠商按契約規定編製。

Q2. 監造計畫封面中需填列核定文號，如為自辦監造之授權工程，其文號為何？

A：屬自辦監造之授權工程部分，其封面應填寫「本工程係屬授權工程於○○○年○○月○○日簽奉核定」。

Q3. 監造計畫併預算書一併成立提報審核，可能因審查時間冗長，而造成預算書成立延宕，是否可以分開報核？

A：依據本署監造注意事項之規定，監造計畫併預算書審核；配合實務面之需求，監造計畫可採分開陳核方式辦理，惟提出時機不應延遲。

Q4. 監造計畫中所列查對表是由誰填寫及審查？

A：1.監造計畫中，相關查對表係輔助監造單位人員，於進行審查廠商所提施工計畫、品質計畫、職安環保計畫等相關計畫，所列各該計畫之審查內容，故審查表應由各承辦人員填寫。

2.對於各計畫審查作業，除依據查對表內容進行審查及紀錄外，並應於審查完成後，應將相關審查意見彙整於「○○計畫審查意見通知單」，如需修訂應限期修定。

Q5. 委託設計監造工程審查之各類文件，機關是否須派員校核？

A：1.有關委託監造之工程，施工廠商所提各類文件，均由委託監造單位進行實質之審查；並依委外監造契約內之權責分工表所定之核定單位完成核定程序，屬委外監造單位核定者，得由機關備查；屬計畫書類別，應由主辦機關核定。

2.依據本署監造注意事項之規定，委託監造單位於審查施工廠商所提計畫、文件資料進行核退時，應副知機關，並詳細說明核退之相關理由及改善期限；機關應於接獲副本時詳予核對，若核退理由未符規定或未符一般施工慣例常態時，機關應主動召集審查會進行會審程序。

Q6. 監造計畫有些工項不熟悉，撰寫困難，建請建置範本供參？

- A：1.監造計畫第一版係由設計單位依個案工程屬性及特性進行編撰，對於所設計之工項，應已蒐集相關資料，始能進行設計作業，理當不能以不熟悉為理由。
- 2.對於後續監造單位，得於執行過程中，配合施工或品質計畫及依據現場實際情形，適時進版修正修訂。
- 3.有關由本署建置範本部份，業分別於 102 年、103 年、105 年分別公布「堤防防災減災工程」、「滯洪池新建工程」「河川環境改善工程」等範本，今(109)年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4 月 27 日修正頒布「監造計畫暨品質計畫製作綱要」，本署將依據其章節重新編訂監造計畫範本，惟監造計畫內容仍應配合簽約時之法規及現場實際情形適時修正，不應直接抄襲引用，以致發生計畫書內容不符實際需要之情形發生。

Q7. 搶修險工程之監造計畫是否要提送是由誰決定？

- A：1.搶、修險工程依據本署工程監造注意事項，第 4 點「得免提送監造計畫之規定」，第 2 款「搶險工程、搶修工程及構造物維護等開口合約工程。」之規定得免提監造計畫。
- 2.依據上述規定，搶、修險工程之監造計畫得免予提送，惟機關依實際需求認為有提送必要時，得要求監造單位(不論自辦或委外監造)依規定提送。

Q8. 三書（監造、施工、品質計畫）進版修正，是否均應報署？

- A：1.凡屬非授權工程之各計畫，不論是一版或修正進版，依規定均需報署核定；惟配合掌握現場執行面辦理時效之需求，對於各計畫書後續修正進版部分，本署得於核定版核定時，採授權執行機關逕為核定方式辦理，惟需副知本署(含所核定之計畫書附件，以利追蹤)。
- 2.若本署未能適時進行授權時，執行機關依據實際執行面需求，可函請本署進行個案之授權方式辦理。

Q9. 進版修正監造計畫是否需進行會審或審查，審查意見是否需裝訂於其中？

- A：1.基本上，經核定之監造計畫，其章、節架構及內容已符合契約內容，需進行進版修正時，應屬配合施工執行面之施工材料、設備、工法、施工機具、相關變更事宜及施工執行面之需求及相關品質紀錄文件之修正、增列所致，先行敘明。
- 2.另應於進版修正計畫封面之內頁，列表說明修正說明，表格內容至少應含欄位為「修正章、節及頁碼、修正內容重點說明、依據及備註等」。
- 3.因上述因素，故進版修正計畫，若未涉及整體計畫之大幅變革者，則由相關承辦人員作實質審查後依程序完成核定；若屬涉及整體計畫之大幅變革者，且涉及設計、監造等單位之權責及施工廠商之權益或為爭取時效者，建議採用會審方式辦理。

Q10. 應由監造單位核定事項，署是否可明訂？

- A：1.一般「核定」單位，須依據契約或各執行單位之「權責分工表」或「授權」規定之核定單位進行核定作業。如依據本署契約附錄 16「經濟部水利署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所訂，監造單位核定事項為工程施工階段之「填報公共工程施工日誌」、「工程材料送審進度管制」、「繪製施工詳圖」及「工程材料資料送審」共四項。
- 2.監造單位於執行契約過程，凡屬明確規範於契約之「施工規範」之相關事項，即可由監造單位逕為核定；且如經審查後，均符合契約規定者，亦可逕為留存備查，若審查結果未符規定則退請廠商限期完成修正。
- 3.若於契約規定，未能有明確規定或需提送比較方案者，則應陳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非署授權工程應報署核定。

Q11. 施工補充說明書內容與設計圖說不一致時之優先順序為何？

- A：依據本署契約範本第 1 條第(3)款第 6 項之規定為「契約文件若有相互衝突或不一致之情形者，除另有規定外，其適用之優先順序為契約本文(含附錄)、投標須知、開決標紀錄、圖說、施工補充說明書、工程標單、規範、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上述同一文件或圖書，其採用之優先順序以發給時間較近者優先適用。」。

Q12. 品質計畫與監造計畫中之管理標準需一致，而其中在抽查標準之管理紀錄欄位在監造計畫內是否應註記自主檢查表？

A：依據工程會最新頒佈之監造計畫製作綱要，有關監造計畫內監造單位應依據施工流程訂定管理項目及標準，惟其檢查項目如監造單位認定其無須訂定為檢驗停留點之檢查項目，但須請施工廠商納入自主檢查之檢查項目者，則其管理紀錄則記載為自主檢查表。

Q17. 施工抽查管理標準之抽查頻率應如何訂定？

A：有關抽查頻率之訂定原則如下：

- 1.配合停留點設置之屬性，若屬同屬性(相關斷面之擋土牆)其抽查頻率，於多次抽查均合格之情形下，得有條件之放寬抽查頻率。
- 2.若屬必要性(或單一)之結構體之停留點時，基於各工程屬性有異，應配合實務施作之單位抽查，其抽查頻率依契約規定辦理。

Q14. 施工中查驗，不能明視部分需陳報辦理查驗，如由工務所協辦人員辦理是否適當？監造單位之施工抽查紀錄是否可以代替？

A：1.依據契約規定工程如有任何事後無法檢驗之隱蔽部分，廠商應在事前報請監造單位工程司查驗，監造單位工程司不得無故遲延。為維持工作正常進行，監造單位工程司得會同有關機關先行查驗或檢驗該隱蔽部

分，並記錄存證。因此施工中查驗隱蔽部分應報請監造單位及本署所屬機關派員檢查認可後，作成查驗紀錄陳核後供驗收之用。至機關擬核派工務所人員或機關內其他人員，由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定。

2.監造單位之施工抽查紀錄，係屬監造單位於施工中進行停留點及非停留點之抽查作業，其相關紀錄與查驗紀錄屬性不同，且內容有異，無法取代查驗紀錄。

Q15. 施工檢驗停留點之設置點數量與頻率是否可以不用太多，是否可視實際情形而訂定？

A：1.施工檢驗停留點之設置原則，說明如下：

(1)檢驗停留點之設置應依本署廠商品質管制規定、契約、施工規範及監造計畫訂之，以達工程品質管制目標，另監造人員應監督並要求施工廠商確實依頻率及時機提出申請，並由監造人員會同廠商辦理檢查。

(2)如實務上因檢驗困難或有其他需求要減少或增加驗停留點之設置點數量與頻率，應依相關程序於監造計畫進版時予以調整，並經由主辦機關(執行機關)簽奉核准後，據以執行。

2.抽查頻率部分，如本章 Q17。

Q16. 廠商於檢驗停留點時提出申請檢驗，惟機關監造人員因故無法前往或陪同抽驗時因而延宕工進，是否可歸責於機關監造人員？

A：1.若已經由監造計畫訂定之檢驗停留點，經由廠商於正常上班時間內提出檢驗停留點之申請時，監造單位不應有監造人員無法前往或陪同進行抽查之理由。若因此有延誤，施工廠商提出異議時，得依據契約規定辦理工期展延，及其施工作業成本之相關損失。

2.有鑒於上述之情形，因各所屬機關之監造人力，時有因工作尖峰期，致人力有不敷分派之情形發生，建議因應方案如下：

(1)依據 Q17 及 Q20 之原則，妥為訂定檢驗停留點及彈性放寬抽查頻頻率，惟須在確認不影響該項作業施工品質之前提下辦理。

(2)先行預為了解施工廠商之施工作業程序，妥為安排監造作業人力，有效營造雙方合諧氣氛，取得交互作業之默契。

Q17. 於施工過程中遇監造設置之檢驗停留點，經施工廠商提出申請時，如果監造人員臨時有事無法出席時如何處理？

A：1.依據本署監造注意事項附件 12「施工監造差勤管理規定」，第 4 條「經指派為主（協）辦工程司，其工地差勤狀況應由機關工務主管確實掌握適時處置，不得造成監造工地空窗及委託監造督辦未周情形。另由機關人事主管本權責管理抽查。」。

2.第 3 條「工程施工期間，主辦工程司奉派無關本工程

之其他差勤或請假逾 3 日未達 7 日，屬自行監造工程且未具協辦人員者，應協調鄰近工程之工程司或機關人員代為管理工地，前後列入交代；前述差假時間逾 7 日以上者，無論自行監造或委託監造，機關應指派人員代理。」

- 3.依上述規定，於正常作業時間內，若施工廠商於檢驗停留點提出申請，則監造單位應配合立即辦理檢驗停留點之抽查、驗程序。
- 4.對於規模較小之工程，機關核派監造人員 1 人或 1 人兼辦 2 件工程時，因工程規模較小，施工廠商作業工序較易控制，監造人員應有效掌控施工廠商於檢驗停留點提出時機，或先協調通知施工廠商配合提出申請之時機，以免延誤廠商施工工期。
- 5.若施工廠商在正常作業時間外提出申請之需求，應要求施工廠商先行提出，以利監造單位妥適安排監造值班人員辦理。
- 6.總而言之，監造不得有空窗，相關代理人應予落實；並應於監造計畫書編製過程，妥為訂定檢驗停留點之設置時機及頻率。

Q18. 監造報表如為搶修險工程案件，其核准填寫之週期應如何訂定及由應由誰核定？

- A：1.依據本署監造注意事項，第 9 點「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之工作重點」，(五)監造報表填寫規定辦理。
- 2.(五)款之規定「監造報表以逐日填寫為原則；惟有下列情形，經簽奉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可後，得變更填報週期。」。

Q19. 變更設計會勘紀錄，結論敘明簽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得先行施工付款，惟於變更會勘日後 2 星期始簽准，請問這段期間廠商施工之工項及數量是否可以登載於監造報表？

A：依據會勘結論「...簽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得先行施工付款..」，即已明確說明奉核後方可施工付款；惟會勘後應儘速完成簽核作業。

Q20. 變更設計之保險費如何計算？

A：1.有關施工工程中辦理變更設計增、減契約金額時依據契約「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營造保險注意事項」規定，第 5 點，第 14 及第 15 條規定，由廠商向保險公司辦理加、減保作業程序。

2.有關加、減保之計算，依據契約「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營造保險注意事項」，附表 4「經濟部水利署營造工程綜合營造保險注意事項-加、減保及展延保險費提列標準：」規定方式辦理。

Q21. 施工廠商(施工計畫)所提施工進度圖說是否需實質審查？

A：1.配合各工程實際開工日期可能異於原預算書編列時預估之開工工期，故於契約書訂定時要求廠商先行編列建議之預定進度表作為施工計畫核定前之施工進度控管依據。

2.依上述施工進度之核定並依程序提報機關，監造單位

應覈實審查並依程序核定，相關作業程序，說明如下：

- (1)施工廠商於編撰施工計畫書時，應於進度控制章、節內容，依據實際開工日期、施工用地取得情形、施工廠商之施工機具及人力備援狀況及工地現場之實際情形，重新檢討編排施工預定進度(Bar-Chart 桿狀圖)及施工網狀圖。
- (2)上述二預定進度圖均須依程序完成核定(核章)程序。但機關對進度圖之審查，不免除施工廠商依契約所應負之責任。(工程會訂頒之施工規範第 01103 章「進度管理」3.2.4 規定)
- (3)施工廠商如為配合現場執行需求，在施工計畫未編妥前先行提送施工預定進度(Bar-Chart 桿狀圖)及施工網狀圖時，應先進行審查核定，並檢還廠商納入施工計畫書內。

Q22. 施工進度及計價進度之差異為何？又查核時工期展延之原因應如何與查核委員說明才不致被扣分？

A：進度控制原則，分計價進度及施工進度：計價進度由主辦機關辦理，並於查核、督導簡報時進行說明；施工進度，由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控管及執行，並於查核、督導簡報時進行說明

1.計價進度：

- (1)係屬配合主計單位辦理請款作業程序之需求，以監造報表完成估驗數量及單價進行計價，所產生之實際請款金額，佔契約總價之百分比，即為計價進度。

(2)計價進度，由主辦機關於查核、督導簡報時進行說明，說明中應含計價依據、進度計算方式及 S-Curve 進度曲線。

2.施工進度，即為「主要施工項目施工進度」：

(1)由監造單位及施工單位於簡報中說明主要施工項目施工進度執行情形說明。

(2)由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依據工程內容之主要施工項目，依圖說及契約單價重新彙整各該主要施工項目之契約權重(金額)，即排除相關利潤管理費、工程保險費及其他配合進度所編列之一式計價之費用等，如下舉例：

工程內容：

契約總價 5,000 萬元。

主要施工項目契約權重分析：

(1)新建堤防工程—100 公尺；2,300 萬元

(2)防洪牆工程—100 公尺；1,000 萬元

(3)排水閘門工程—2 座；800 萬元

(4)防汛道路工程—100 公尺；500 萬元

(5)利管費及其他—400 萬元

(6)主要作業工項總額=(1)+(2)+(3)+(4)=4,600 萬元

3.施工廠商如為配合現場執行需求，在施工計畫未編妥前先行提送施工預定進度(Bar-Chart 桿狀圖)及施工網狀圖時，應先進行審查核定，並檢還廠商納入施工計畫書內。

單位:萬元

主要 施工項目	施工控管權重				已完成施作			未完成施作			備註
	(A)數量	(B)金額	(C)平均單價	(D)權重(%)	(E)數量	(F)金額	(G) 權重%	(H)數量	(I)金額	(J)%	
新建堤防	100m	2,300	23 萬/m	50.00	50m	1,600	34.78	50m	700	15.22	
防洪牆工程	100m	1,000	10 萬/m	21.74	50m	500	10.87	50m	500	10.87	
排水閘門工程	2 座	800	400 萬/座	17.39	1 座	400	8.69	1 座	400	8.70	
防汛道路工程	100m	500	5 萬/m	10.87	0	0	0	0	500	10.87	
合計		4,600 (K)		100		2500	54.34		2100	45.66	

計算基準說明:

(1)符號說明:

A:各主要施工項目契約數量

B:各主要施工項目契約金額

C:各主要施工項目平均單價

D:各主要施工項目單項佔主要作業工項總額權重=(B/K)*100

E:各主要施工項目已完成施作數量

F:各主要施工項目已完成施作金額=D*B

G:各主要施工項目已完成施作施工控管權重=(F/K)*100

H:各主要施工項目未完成施作數量=A-E

I:各主要施工項目未完成施作金額=B-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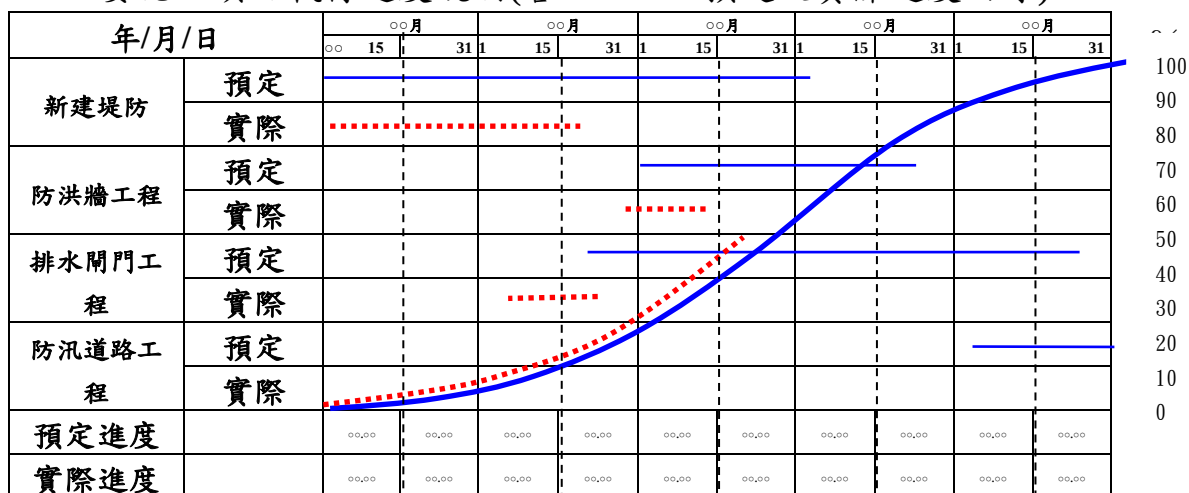
J:各主要施工項目未完成施作施工控管權重=D-G K:各主要施工項目總金額

(2)計算基準:

$$A、實際進度 = \frac{\sum \text{各主要施工項目實際已完成金額}}{\text{各主要施工項目總金額}(K)}$$

$$B、預定進度 = \frac{\sum \text{各主要施工項目預定完成金額}}{\text{各主要施工項目總金額}(K)}$$

1. 主要施工項目執行進度說明(含 S-Curve 預定及實際進度曲線)



Ps.預定進度與實際進度應依半月進度妥為填列

Q23. 展延工期與停工應如何區別？目前工程若確實無法施作可執行停工嗎？

A：1.展延工期：係屬工程施工過程因非屬廠商因素，造成核定網狀圖中之主要徑作業受影響時，且符合契約工期核算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者，依該注意事項規定之辦理展延工期時機，適時辦理展延工期。

2.停工：若符合本署工程契約範本第 7 條(3)款，各項(計有 8 目)規定時，依據該款「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工時，機關得通知廠商停工，停工原因消滅後，機關應立即通知廠商復工。」之規定辦理。

3.終止、解除契約及暫停執行：若符合本署工程契約範本第 20 條(10)款第 3 目「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_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履約期間逾 1 年者為 6 個月；未達 1 年者為 4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無法開工者，亦同。」之規定辦理。

Q24. 竣工後展延工期修正，實際降雨日較預估降雨日少時，應如何計算？

A：施工期間辦理展延工期以全工期計算為原則，計算方式如下：

- 1.施工期間辦理展延工期，均以契約工期核算注意事項附表預估降雨日計算者，竣工後如全工期統計實際降雨較預估降雨多時，廠商得提出展延工期申請。反之較少時，契約並未規定要扣回，故毋需辦理修正。
- 2.施工期間即以實際降雨日多於預估降雨日為理由，而辦理展延工期申請者，竣工後亦必須以全工期統計實際降雨日及預估降雨日之差異，重新核算可展延工期（含修正扣回）。

Q25. 有關展延工期核算休假日，應以公務人員放假日或勞工放假日為計算基準？

A：查「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工期核算注意事項」附表 2，備註第 1 點規定：國定假日、民俗節日及週休假日，依政府新頒相關法令予以調整，因勞工工作時間，係依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規定辦理。據此，展延工期休假日應以勞工放假日為計算基準。

Q26. 因延長監造期間，可否降低監造人數？

A：「經濟部水利署委託設計監造服務契約範本」第 4 條第 9 款即載明，如增加監造服務期間，未另經協議計價，且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者，應增加監造服務費用，並增加之計算式中已給予延長期間監造人數調整之彈性。故於延長監造期間，本可辦理契約變更，工程主辦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可視工程進度、施工品質及服務費用編列等條件，依需變更監造人力及留駐工地時間。

Q27. 委外監造契約規定監造人數為 3 人，機關因該委外監造工程，分為 6 標發包，為應實需請廠商將監造人員提高至 8 人，廠商要求增加費用是否合理？

A：本案於辦理委外監造之勞務採購時，即已規定監造人數為 3 人，因後續配合機關執行作業需求，改採 6 標案辦理，經機關評估後要求將監造人員增為 8 人，因此本案廠商要求增加費用，應屬合理；作業程序應屬原契約人力增加，不涉及另議價款，宜依原契約單價計列。

Q28. 修正施工預算書未編妥時，廠商已送竣工報告，應如何處理？

A：1.如屬機關行政作業延宕，仍應視現場實際施工狀況判定，並應加緊行政程序趕辦。

2.施工現場，經監造單位確認已確實依據相關變更事項施作完成，廠商提報竣工時，應予以完工確認，並適時完成工期之調整(或展延工期程序，且辦理展延工期程序，並不影響竣工日期，可與驗收作業併行作業)。

Q29. 廠商報竣工，惟遲遲未送相關完工資料，是否可以辦理竣工確認？

A：本案是否可辦理竣工確認，建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1.應先行釐清該未提送之相關完工資料為何？

2.若涉及施工中必須提送之相關品質文件，無法確認是否完成契約所應執行之項目等，則應不可進行完工確認。

3.若該文件屬驗收程序所必須之相關圖說、文件時，則

不影響竣工條件，惟影響後續驗收期程，則由廠商負責，惟機關應落實稽催程序，適時辦理稽催作業。

4.若同意先報竣工者，應於監造報表明確記載其相關情形及應補件資料項目。

Q30. 工程併辦土石標售標案，有關土石標提前完成，是否可申申報完工及辦理竣工確認？

A：工程併辦土石標售標案，土石標與工程標之預算書及契約書係分開編列及訂約，如土方工程提前完成，當可提前報完工，惟應經監造單位確認後，得辦理驗收程序。

Q31. 若機關無法於竣工前提供修正施工預算書或最後清圖，廠商製作竣工圖或結算表之依據為何？廠商報竣通知所附之工程竣工圖及結算表係依據契約書或核定之最新版預算書之數量或圖說，機關是否予以接受(同意進行竣工確認)？

A：1.有關報竣資料提送部分：

(1)依本署工務處理要點第 21 點規定，各類工程最終一次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書至遲應於竣工前核定。若有特殊情形，機關無法於竣工前提供修正施工預算書或最後清圖，廠商依據機關所提供最後版本之預算書數量或圖說製作竣工圖及結算明細表作為報竣資料，尚屬可行。

(2)嗣後監造單位應依據本署工務處理要點第 21 點「...有特殊情形需於竣工後辦理修正變更者，則以編製

修正結算明細表(竣工圖)方式為之，惟仍應依本點修正變更程序核定後作為驗收之用」之規定辦理。

2.有關竣工確認部分：

- (1)竣工確認係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項目及數量，尚與廠商依實際施工情形製作之「竣工圖」有別，爰尚不影響竣工確認作業。
- (2)廠商可依機關核定之最後一版修正施工預算書製作竣工圖供驗收之用，如有特殊情形須依實際施工情形製作，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項目編號 JP11 驗收作業程序說明：(三)規定「與確認竣工所需有關者（例如設計圖說），至遲於機關辦理確認竣工前完成變更程序；其與確認竣工所需無關者（例如實際施作之結算數量與契約所定數量不同之情形），至遲於驗收前完成變更程序。」

Q32. 有關廠商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機關，機關於 7 日內辦理工程竣工確認時，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是否應會同確認竣工並於竣工日期書面簽名或蓋章？

A：1.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 年 11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1090025549 號函釋：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

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依據上開規定，廠商專任工程人員是否應參加竣工確認，非政府採購法規範事項，應視個案契約約定。

- 2.另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09 年 10 月 6 日營授辦建字第 1090076955 號函釋：經查營造業法係明文規定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之事項及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在現場說明並於相關文件簽章；惟竣工部分尚無明定。
- 3.綜上，廠商專任工程人員是否應參加「竣工確認」，營造業法並無明定，亦非政府採購法規範事項，請視個案契約約定辦理。

Q33. 工程竣工前遇民眾陳情，主辦機關同意其列入工程變更辦理而導致竣工延宕而可能逾期時如何處理？

A：1.既已由主辦機關同意採變更追加方式辦理，其超越原訂之工期非屬施工廠商因素，則相關工期，應依契約規定辦理展延工期(含辦理變更之行政作業時程及實際施工之作業工期)。

2.類似本案件之情形，建議機關應評估事項：

- (1)釐清本工程原工期，若有屬廠商因素，而導致工期進度落後之情形時，則該變更事項，建議另案處理。
- (2)若該變更事項有立即辦理之需求時，則對於後續變更設計及修正施工預算之辦理時程，應由機關納入列管，加速辦理限期完成，相關展延工期程序，應要求廠商依工期核算注意事項第 8 點規定辦理。

Q34. 竣工確認動作於自辦監造時由機關派員是指派第 3 人或工務所人員，另竣工確認單是否有制式之格式？

A：1.依據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廠商應於工程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起 7 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以上之條文規定及自辦監造之屬性，機關於接獲廠商之竣工書面通知後，得另派他人或自辦監造之監造人員會同廠商進行竣工確認。

2.對於「竣工確認單」目前本署尚無該表單之編製，由各分署可配合實際需求及現場實際執行面之特性不拘形式，由監造單位本權責認定，自行辦理。

Q35. 廠商施工完畢，委託監造單位不同意報竣，所造成之驗收延遲是否一樣懲處委外監造單位。委託監造單位一直不同意竣工，是否有何方式去管理？

A：本案處理原則：

1.主辦機關應以專業客觀立場，召集施工廠商與委外監造單位，確實釐清，施工現場是否確實依據相關契約設計圖說施工完畢。

2.依據所釐清之責任歸屬，若屬施工廠商之責任，則納入契約工期檢討是否有逾期之情形，除依契約逾期規定辦理外，並應限期完成改善；若責任歸屬為監造單位，除

依委外勞務契約相關罰則規定辦理外，並限期完成竣工確認程序，若委託監造單位仍未能於期限內有效辦理時，主辦機關應基於維護機關權益與公眾利益之前提，主動依據契約相關圖說規定，進行施工現場之竣工確認，若屬爭議性較大案件，則可評估委由相關各技師公會或第三公正單位協助進行現場竣工確認。

Q36. 無尾橋預力樑爭議案經技師公會鑑定結果，依鑑定報告結論：...預力強度符合設計，惟應依切結事項辦理監測...，廠商於請領估驗請款時，監造單位以廠商未辦理監測，而不同意廠商請領該部分之工程款，退回俟辦理監測後再同意請領，是否適宜？

A：本案業經第三公正單位(技師公會) 完成鑑定，而鑑定報告結論，已敘明應切結辦理監測，相關建議處理原則如下：

- 1.對於橋樑之監測部分，應先行釐清鑑定單位所述之監測內容為何，如係屬長期監測或短期之監測等。並納入施工廠商所提送監測計畫書內容。
- 2.本案既屬施工廠商與委外監造單位之爭議事項，應由施工廠商，依鑑定報告結論，提送監測計畫書逕送主辦機關進行核定，主辦機關必要時得委請鑑定單位協助審查，並依程序完成核定。
- 3.相關切結文件，應完成法定之公證程序。
- 4.完成上述作業後，對於施工廠商之工程請款應予辦理。

Q37. 工程構造物受颱風之影響而損壞，又逾年尾，請問自負額該如何處理？

A：本案因問題主要訴求重點未敘明，無法給予明確說明，惟因工程災損後之自負額歸屬，依據「本署營造工程保險注意事項」，第 22 條工程發生災害後續修復辦理原則規定如下：

- 1.工程發生災害，需依契約辦理修復時，由廠商辦理修復，並由機關將獲自保險人(保險公司)之賠償金額交由廠商進行修復工作。
- 2.工程發生災害，如機關認為該損失之工程項目其施工條件、背景等因災害因素而改變，必須變更工法施工或無須依原契約立即辦理修復時，由機關承受保險人相關理賠後，工程則按現況辦理驗收結算。
前項之工程項目如未經估驗付款者，應按照實做數量予以估驗付款(應檢附相關照片、監工日報等佐證資料)。
- 3.工程發生災損後，經保險公司所委託之公證公司理算後未達自負額時，若屬須依原設計修復時，則由施工廠商依原設計逕為辦理修復，自負額部分由施工廠商負擔；若經機關評估(含工區現況條件、背景因素等)決定變更工法或暫時不進行施作時，依(2)款現況辦理驗收結算。
- 4.辦理災害理賠之相關事宜，應由要保人(廠商)依規定程序辦理，若要保人未依規定程序辦理，所造成之損失由要保人承擔。

Q38. 廠商依規定聘僱外籍勞工，其與契約本國勞工成本價差如何處理？

- A：1.本署於 108 年 3 月 15 日函頒契約第 9 條第 13 款規定，每進用 1 名外籍勞工，每月扣回金額由機關於招標前調查市場行情後預先載明；未載明者，由廠商提出人力成本分析後核實扣回。
- 2.工程會 108 年 12 月 16 日工程管字第 1080301176 號函送「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對於本國及外籍營造工成本價差扣款規定執行問題及已訂約工程之後續執行方式」會議結論第 2 點，已決議刪除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9 條第 13 款有關本國勞工與外籍營造工價差需扣除之規定。
- 3.本署於 109 年 4 月 14 日函頒契約已修訂，惟執行中之工程，仍依前開所列契約第 9 條第 13 款規定辦理，如有爭議，請依契約第 21 條爭議處理辦理。

Q39. 物調指數請款是否應於請款時給物調或最後請款時一併給物調？

- A：1.為減少爭議及避免增加後續釐清作業之困難度，建議應於物調變動當月請款一併辦理；辦理物價指數調整可按月、季或完工後提出。
- 2.規模較小之工程或工期較長之工程，若未能於當次工程請款作業適時辦理者，於後續辦理時，應依據監造報表所完成之估驗計價數量金額，逐期計算。
- 3.對於物價指數下降之工程，監造單位應主動辦理物調減帳之作業。

Q40. 自付額及保險費經廠商與保險公司協商後同意降低，機關是否可以接受？

A：廠商於契約保險費額度內投保營造綜合保險，若投保條件均符合契約規定，廠商可與保險公司協商降低自付額及降低保費，惟仍需依廠商實際支付保險公司之保費收據金額辦理請款。

Q41. 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品質管理人員及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等人員是否應於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進行查核時必須出席並到場說明？

A：1.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12 月 9 日工程管字第 1080030403 號函函釋及本署「工程契約範本」內容，除個案之工程契約另有約定外，尚無明文規範上開人員，於查核小組辦理查核時應配合到場說明。惟於中央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於查核通知函，皆敘明請受查機關要求廠商相關人員(含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品管人員、安全衛生人員等)於查核時會同，以利查核委員瞭解工品質管理及進度等，並可即時回應委員所提疑義，避免誤解，影響查核成績評定。

2.實務上，廠商相關人員如因故未能出席者，一般皆向機關報備並委由其他工地人員代理，惟無故缺席者，查核小組可進一步確認廠商相關人員如有違反契約內容之情事(例：未在工地執行職務等)，應請機關依契約約定處理並列入查核缺失。

Q42. 機電工程是否需有專任工程人員？有機電工程及電機工程技師如何區分？

A：1.適用營造業法之工程，才有專任工程人員之適用。

2.機電類之技師分機械技師、電機技師，除一般除契約另有規定外，該二類技師若要互相兼任，應符合技師法允許簽證範圍。

第參章 品管篇

Q1. 混凝土試體試驗結果評估時，計算標準差 S 與變異係數 V 以判定是否罰款時，其試體數 n 值究為組數或個數？

A：1.依據 CNS 12891 混凝土配比設計準則，混凝土標準差 (S)，其中 n 值為混凝土抗壓強度試驗之組數。

2.本署施工規範「第 03310 章 結構用混凝土」3.8.8 款及其附件 3 之範例已有明確說明， n 值為組數。

Q2. 混凝土構造物或護坦工（如混凝土塊）完成後覆土規定，需俟鑽心試驗合格後始可開始覆土，如因有必要先行辦理覆土時，是否得以 14 天抗壓強度，予以認定替代？

A：1.本署施工規範結構用混凝土品質評定包含圓柱及鑽心抗壓試驗，倘因結構有必要先行覆土時，鑽心試驗擬採 14 天抗壓強度認定一節，於考量既有施工規範與 CNS3090、1232 等規定尚無規定下，如 14 天之圓柱及鑽心抗壓強度已達設計圖說 28 天強度者，即可辦理部分驗收先行使用；如未達者，尚無法以 0.7 f'c 或 0.9 f'c 之推估方式辦理。

2.依據本署施工規範「第 03438 章 混凝土塊」3.5.1 款，一般於混凝土澆置達 28 天鑽心合格並確定數量後，始得開始吊放；如有緊急搶(修)險吊放需要者，至少澆置後 10 天(含拆模後養護 7 天以上，以避免吊放時混凝土塊變形)，且 7 天圓柱試體抗壓強度達 0.7 f'c 者，方可吊放。

Q3. 一般瀝青混凝土(AC)或多孔隙瀝青混凝土等如需計算壓實度，需編列哪些試驗？

A：依據本署「第 02742 章瀝青混凝土鋪面」、「第 02798 章多孔隙瀝青混凝土鋪面」施工規範，因[壓實度]=[工地試體密度(比重)試驗]/[馬歇爾單位重試驗]，故「馬歇爾瀝青混合料單位重試驗」(室內試驗)及「工地試體密度(比重)試驗」須同時編列始能計算[壓實度]；另經查國內多孔隙瀝青混凝土之壓實度 TAF 認證實驗室數量較少，本項試驗得依本署廠商品管規定第 7 點，經簽報機關首長同意後，改送機關認可之實驗室辦理。

Q4. 甲工程品管人員是否可於乙工程執行業務或兼任乙工程職安人員，其相關罰則為何？

A：1.本署廠商品質管制規定第 5 點第(4)項品管人員人數規定，5 千萬元以上之工程，品管人員應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未達 5 千萬元之工程，品管人員得同時擔任其他法規允許之職務，但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因此 5 千萬元以下之甲工程品管人員不得兼職乙工程職務，僅能兼任同一標案(甲工程)之他項職務(如工地負責人或職安人員等等)。

2.如屬 5 千萬元以下工程可兼任(同一標案)情形，廠商提報品管人員兼任職安人員(均有其合格之證照)，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尚無不可；另如契約書工項之品管人員或職安衛人員均以人月方式編列，同一人兼任時經洽工程

會表示尚無違反相關規定。

- 3.有關品管人員兼職之罰款，已納入本署廠商品質管制規定第 17 點第(6)項；品管人員違反專職規定或跨越其他標案者，新台幣 2 億元以上工程每日處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2,500 元；新台幣 5 千萬元以上未達 2 億元工程，每日處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1,500 元；未達新台幣 5 千萬元之工程，每日處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 1,000 元。

Q5. 相關品質檢驗資料出廠證明文件，監造人員未仔細審查，導致驗收時不符合契約之規定，請問品質成果報告書是否亦須再扣點、罰款？

- A：1.依據本署廠商品質管制規定第 17 點第(2)項第 4 款規定廠商逾期提送品質成果報告書，應處以懲罰性違約金，每逾期五天為一期，未滿 5 天以一期計，每期應扣點數一點；逾期修正亦同；針對報告書提送時程已有相關罰則，至報告書內容部分尚無須再扣點或罰款。
- 2.有關品質檢驗資料出廠證明文件，監造人員未仔細審查，導致驗收時不符合契約之規定部分，應回歸本署監造注意事項辦理扣點罰。
 - 3.如屬違反契約附錄 2「廠商未依契約圖說施工之處理方式」等相關規定辦理扣點或罰款。

Q6. 施工中檢驗或驗收時，發現廠商使用材料如使用水淬鋼筋，混凝土配比不符原核定時，請問如何切割不同材料扣款方式？

A：依據契約附錄 2「廠商未依契約圖說施工之處理方式」辦理：

- 1.先確認不合格材料使用位置。
- 2.透過第三公正單位分析評估構造物整體安全性。
- 3.評估結果不安全者，拆除重作。
- 4.評估結果安全者，該不符合部分之材料不予計價外，並處以該不符合材料價金之 10%懲罰性違約金，且同一構造物不同材料時，僅以不符合之材料為之；如懸臂式擋土牆之鋼筋未符契約圖說之規定，該鋼筋不予計價；如為混凝土配比不符問題，如添加超過規定比例之飛灰或水淬高爐石粉，則以確認區段之混凝土單價分析表中"預拌混凝土材料費"應予扣除；其餘如澆置、搗實、養護等工作費得以保留計價；另，配比不符如屬添加未符施工規範或設計圖說規定之其他粒料，如轉爐石、氧化矽、還原矽、焚化底渣等，則應請廠商限期改善，以拆除重做或抽換為之。

案例解析：機關辦理 OOOOO 工程，於工程施作期間辦理某次鋼筋取樣送驗(熱處理試驗)，試驗結果發現為水淬鋼筋，營造廠商表示該批鋼筋為鋼鐵廠誤用，惟該批鋼筋已綁紮梁及柱完成且無法拆除，應如何處理？
處理方式：機關依據契約規定，確認該批材料使用位置，並請土木技師公會鑑定，經鑑定結構無安全性問題，提出安全檢定報告，機關後續依據契約規定就該不符合部分之材料不予計價外，並處以該不符合材料之懲罰性違約金。

Q7. 蛇籠送驗過程避免被掉包，執行上恐有困難？

A：依據本署廠商品質管制規定第 7 點第(2)項第 1 款規定工程使用之材料及設備進場時，涉及契約圖說及施工規範等約定檢驗部分，廠商需依規定頻率向監造單位提出申請，並會同辦理材料取樣、簽名及送驗等。因此為避免材料被掉包，其抽驗材料建議由監造單位與施工廠商同時護送至指定 TAF 實驗室，避免取樣材料認定糾紛。

Q8. 本署所屬機關辦理相關工程如需出國廠驗時，相關行政程序如何辦理？

A：(一)出國廠驗依赴大陸或其他國家其程序分別如下：

1.赴大陸：

(1)由所屬機關填寫「因公派員赴陸案件申請表」，說明赴陸任務、行程說明、旅費支用情形等，所屬機關內部核准後，送本署提報經濟部核定；由於送部文件需以紙本陳核且時程較長，爰請所屬同仁於出國前 1.5 個月完成分署內核定後送署，俾出國前奉部核定。

(2)返臺後依政府機關(構)人員從事兩岸交流活動注意事項之規定，於 1.5 個月內提出報告，並於上班後一週內填具「赴陸人員返臺通報表」向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通報。

2.至其他國家：

(1)由所屬機關填寫「經濟部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申請表」，說明出國事由、任務地點說明、旅費支用情

形等，所屬機關內部核准後，送本署提報經濟部核定；由於送部文件需以紙本陳核且時程較長，爰請所屬同仁於出國前 1.5 個月完成分署內核定後送署，俾出國前奉部核定。

(2)返國後三個月內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提出出國報告。

(二)廠驗與出國報告重點分別如下：

1.廠驗重點：

依廠商提出經機關核定之工廠製造檢驗程序書，於廠內依設計圖說裝配及組立，以利校核各部尺寸及整體假組立檢驗及試俾，以確認符合規範及設計圖說所要求之尺寸及性能。

2.出國報告重點：

內容架構應涵蓋目的、測試過程(含照片)、測試結果、心得及建議等要項，併出國報告審核表經所屬機關首長核章後，非授權工程者，需報本署核准；出國報告經核定後，將出國報告及報告審核表電子檔傳送至資訊網，並登錄出國報告相關資料。

Q9. 無需編列品管費且不設置品管人員之工程，該如何提報工程會解除該標案品管費用及品管人員之追蹤列管？另此類工程不設置品管人員，是否須訂定品質計畫？

A：1.依本署工程品管費用編列基準規定，預算未達公告金額、工期少於一個月、緊急搶險(修)、疏濬清淤類、維修(護)改善類(其實質施工內容未涉品質相關措施及檢驗事項，如防汛塊、砂包之搬運及吊放等作業工項)及其他經報水利署核准之工程，無需編列品管費且不設置品管人員，先與敘明。

2.無需編列品管費且不設置品管人員之工程標案，所屬機關應於預算書成立前將該工程明細表函送本署同意；並由所屬機關登錄工程會之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取得標案編號後，於每個月 5 日及 25 日前彙整函送「無需編列品管費且不需設置品管人員彙整明細表」至本署，俾彙轉工程會解除各該標案品管費用及品管人員之列管。

3.依據工程會 109 年 12 月 1 日工程管字第 1090029413 號函釋，得不編列品管費及不設置品管人員之工程，其實質施工內容未涉品質相關措施及檢驗事項，機關得不於招標文件要求廠商提報品質計畫。

Q10. 品管人員是否每天都需在現場？

A：依據 104 年 12 月 21 日經水工字第 10405080920 號函修訂「廠商品質管制規定」第 5 點第(4)項品管人員人數規定，品管人員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又第 5 點第(5)項第 1 款規定，執行機關發現品管人員未實際於工地執行品管工作，廠商應於執行機關通知文到 14 日內完成更換品管人員作業。另第 17 點罰則第(1)項第 3 款規定，廠商違反第 5 點品管人員之規定者，機關得暫停發放工程估驗款。

Q11. 有關混凝土材料(含水庫淤泥混凝土、結構用混凝土、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瀝青混凝土等)，如需提送配比設計報告時，是否需委託 TAF 認證實驗室辦理配比設計？

A：依據工程會 109 年 4 月 20 日工程管字第 10900066941 號函示及本署相關施工規範，混凝土材料配比設計尚無要求需委託 TAF 認證實驗室辦理，可由材料供應商自行辦理；惟機關視需求請廠商委託 TAF 認證實驗室辦理時，應覈實編列相關設計費用。

Q12. 不符合事項管制表開立時機？

A：1.正確名稱應為「不符合事項報告」，其開立時機如下：

(1)監造單位於施工過程進行抽查(驗)過程中發現缺失，無法立即完成改善作業者或屬重複缺失者，應開例不符合事項報告。

(2)施工廠商之品管人員、公司品管部門進行品質稽核，或專任工程人員督察，或現場工程師、作業主

管、領班等之施工查證過程，發現之缺失事項，無法立即改善完成者或屬重複缺失者，應開立不符合事項報告。

2.不符合事項報告應依本署新頒格式辦理，如該缺失事項須辦理矯正與預防措施時，須再查填追蹤改善表。

Q13. 如何區別一般缺失、重大缺失及矯正與預防措施？

A：1.一般缺失係指在個別工項作業系統過程，所發生之一般性不影響結構安全，且可即時完成改善之作業瑕疵；如該缺失無法立即改善，則廠商應查填"不符合事項報告"並限期改善後追蹤之。

2.重大缺失：

(1)缺失事項有結構安全顧慮者。

(2)缺失事項無法達到原設計功能需求者。

(3)制度面不完整，造成系統之缺失事項。

前述重大缺失，如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者，應立即改善，否則廠商應查填"不符合事項報告"並限期改善後追蹤之。

3.矯正與預防措施:有重大缺失發生或重複缺失發生之頻率過高，應請廠商之品管人員提出矯正措施與預防措施，由工地主任或專任工程人員審核後方可結案。

Q14. 監造、品質及施工計畫之提送內容，依工程費用有所分別，部分計畫書無品質稽核一章，則對於廠商之自主檢查無法稽核？

A：依據規定 5,000 萬元以下工程，未強制編寫「內部品質稽核」章節，惟有關施工廠商之自主檢查表之稽核，係規範於品管人員之重點作業項目之一，並非無法稽核。

Q15. 一般檢試驗項目，如當地實驗室針對該項無 TAF 認證，仍可委託辦理或有其他替代方案？(如植筋之工地拉拔試驗、多孔瀝青現場透水試驗..等)

A：1.查依據本署廠商品質管制規定第 7 點規定，…例外之檢試驗項目，係因該項目無認證實驗室或距離遙遠或情況特殊影響施工進度者，得經簽報機關首長(分署長)同意後，改送機關同意認可之實驗室辦理；故同仁應於送驗前簽准，以符規定。

2.另查，多孔瀝青透水試驗全台目前(109.5)僅 8 家 TAF 認證實驗室(同仁可自行於 TAF 官網查詢最新情形)，則可依前述情形簽辦改由其他機關認可的實驗室辦理，或簽請由本署水利規劃試驗所支援辦理(該所已購置透水儀並訓練同仁操作)。

Q16. 如有特殊技術或核心工項(如焊道檢測、水工機械檢試驗..等)其檢試驗報告雖經廠商委託 TAF 實驗室辦理，並經廠商品管人員判讀及監造單位複判，機關是否得委託其他檢驗公司協助再次檢驗？

A：如該特殊技術或核心工項屬重要工項且經費較大，為求謹慎，機關得依本署工程監造注意事第 11 點相關規定「…必要時檢(試)驗報告，可委託第三方專業檢驗公司協助複判。」協助再次檢驗，以周全本署工程品質。

Q17. 為避免得標廠商使用價格較低或品質不穩定之設備，同時考量資通訊安全，機關應如何因應？

- A：1.本署業於 108.11.29 修正投標須知第 31 點(3)規定「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為資訊、電訊、通訊、機械與電機等設備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即出廠證明書及進口報單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至工程為統包採購者，其投標須知亦同。
- 2.訂約後標案各項資訊、電訊、通訊、機械與電機等設備，資料送審時其開立出廠證明書之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者，進口報單之賣方亦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國家代碼為 CN)。
- 3.至目前已核准採購之大陸資訊、電訊、通訊、機械與電機等設備，使用時請加強資安管理，如設備已達使用年限或需汰換者，不允許再使用大陸地區產品(詳本署 108 年 11 月 18 日經水工字第 10805234640 號函)。
- 4.另請依「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規定辦理。

第肆章 職安環保篇

Q1. 原設計坡面為土坡（未設計其他覆蓋）施工中遭環保單位稽查有缺失，並請主辦單位依程序申覆，如遭罰款是否得由廠商支付罰款？

A：1.依據「工程契約附錄 8 經濟部水利署工作安全與衛生」第 5 點第 16 項規定「本工程已編列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相關經費，因可歸責廠商之事由，致機關受環保機關科處罰鍰者，廠商應於繳納期限內繳納，其屆期未繳納者，就該罰鍰金額與其所生滯納費用及其他所生損害，機關得自應付價款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再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2.故施工過程之裸露部份因契約已有相關編列空氣污染設施費，如：防塵網(布)等或其他環保費用內含括，廠商應依上開規定繳納罰金。惟如屬開挖完工面應不計入裸露地表面積，建議依行政程序陳述意見，以免機關遭受裁處。

Q2. 工區內挖到廢棄物，應該如何處理？

A：1.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所稱廢棄物，分為一般廢棄物(由家戶或其他非事業所產生之垃圾、糞尿、動物屍體等，足以污染環境衛生之固體或液體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事業廢棄物又分為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有害事業廢棄物以外之廢棄物）兩種。

- 2.營建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包括營建、修繕工程施工或拆除過程所產生之金屬屑、玻璃碎片、塑膠類屑、竹片、紙屑、瀝青、廢棄家具衣物及施工作業人員之生活廢棄物等及前述廢棄物與營建剩餘土石方混雜未分類之營建混合物(營建資源土質分類代碼為 B8)及相關工程進行土地開挖發現遭掩埋之廢棄物。
- 3.工程廢棄物處理涉及廢棄物來源釐清、類別界定、處理權責等，其處置因時、因地制宜有不同處理方式，考量現場執行實務，流程圖區分為規劃設計階段、水利工程工地廢棄物分類及施工階段三部分，始於規劃設計階段，藉由詳實調查進行營建廢棄物判定，以統計各類處理數量決定處理方案並籌措經費，進行預算書編列；進入施工階段，若再發現廢棄物，由執行機關進行處理方案評估後(含廢棄物分篩再利用、送最終處理場處理或重新調查作業等方案評估)，再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清運作業。
- 4.本署已訂有「水利工程工地廢棄物處理流程圖」可供參考，可至本署全球資訊網-法規查詢系統下載。

Q3. 廠商提送之勞工投保清冊是否可取消？

A：1.有關勞工投保清冊依行政院勞動部(前勞工委員會)98 年 11 月 25 日勞檢 4 字第 0980151220 號函略以，請依「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於招標文件及契約要求，並建立入場查核管制機制以落實各級承攬廠商勞工保險投保情形，例如：要求廠商作業前應提送勞保清冊，本署 98 年 12 月 4 日經水工字第

09853230610 號函及 99 年 4 月 29 日經水工字第 09905003560 號函各分署依上開函示要求承攬廠商開工作業前提送勞工投保清冊報機關備查在案。

- 2.依「工程契約附錄 8 經濟部水利署工作安全與衛生」第 5 點第 13 項規定「廠商應建立人員管制機制及落實自主管理，以嚴禁非法外籍勞工、未依法投保勞工保險之勞工及未具有營造業法或其他法令規定從業資格之廠商進入工地。」及附件 16 經濟部水利署職業安全衛生施工規範 2.1.4 規定「於廠商施工日誌填報出工人數，記載當日發生之職業傷病及虛驚事故資料，並依法投保勞工保險。」。

Q4. 安衛教育訓練未辦時，因並無罰則，應如何處理？

A：1.依據「工程契約附錄 8 經濟部水利署工作安全與衛生」第 5 點第 6 項規定「廠商應遵守『水利署承攬廠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規定扣點罰款標準及限制表』之規定，違反者依規定扣點罰款。」-其作業項目第 2 項教育訓練有相關扣點罰款處理原則，其規定係針對職前安衛教育訓練；另依「經濟部水利署職業安全衛生施工規範」2.7.2 第 2 項規定「進駐工地人員，應依其作業性質分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是以如廠商未依規定執行，或未經機關通知期限完成改正，可依「工程契約附錄 8 經濟部水利署工作安全與衛生」第 10 點規定「…機關得視其情節輕重…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或…。」

- 2.倘契約工項規定辦理安衛教育訓練，廠商未實施或未經機關通知期限完成改善，仍可依上開規定辦理。

Q5. 僱用勞工設置未滿 30 人時，是否須報備？

- A：1.依「經濟部水利署職業安全衛生施工規範」2.1.1 規定，僱用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上者，廠商應依照規定於施工前填具報備書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副本抄送主辦（或受委託執行）工程機關〈以下簡稱機關〉備查；僱用勞工人數未滿 30 人者需報機關備查。
- 2.依前述規定，僱用勞工人數設置未滿 30 人時，應報機關備查。

Q6. 監造單位是否可執行工作安全與衛生扣點機制？

- A：1.查本署工程契約範本附錄 8「經濟部水利署工作安全與衛生」附表「水利署承攬廠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規定扣點罰款標準及限制表」備註欄中明定：
- (1)懲罰性違約金金額，除契約另有規定外，依據契約條文第 22 條第 9 款規定辦理。
- (2)本罰款標準為契約之一部分，得由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工程督導小組、主辦機關、監造單位等相關人員辦理扣點罰款。
- 2.監造單位可依前述規定執行工作安全與衛生扣點機制。

Q7. 職安人員是否可兼職作業主管？

- A：1.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5 條之 1 明定：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其職責為擬訂、規劃及推動(主管、督導)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2.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0 條規定，作業主管包括擋土支撐等 8 項作業主管，其主要職掌包括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實施檢點、監督勞工個人防

護具之使用及其他為維持作業職業安全衛生所必要之措施，作業主管一般為工地現場指揮作業人員。

- 3.相關法規未規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不得兼職作業主管，惟兩者資格取得條件不同，職掌不同，自不得兼職工作。

Q8. 勞工人數規模計算方式？

A：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之 2 規定：事業單位勞工人數之計算，包含原事業單位、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所僱用之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作業時之總人數。事業設有總機構者，其勞工人數之計算，包含所屬各地區事業單位作業勞工之人數。

Q9. 職安教育訓練辦理其規模如何訂定？管理人員可以當任講師嗎？

A：1.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雇主對擔任下列工作之勞工，應依其工作性質施以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2.為減少職業災害發生，使勞工擁有職場安全衛生危害意識，廠商應針對工程屬性及作業內容(如鄰水、高架、隧道、圍堰等)，由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資格，依契約內容辦理勞工在職教育訓練，講解職安相關法令規定及職災案例，並就現場缺失之改善方式、作業應遵守之安全事項作說明，進而降低職業災害之發生。

Q10. 職安扣點項目太少是否可以增列其他項目？

A：查本署工程契約範本附錄 8「經濟部水利署工作安全與衛生」附表「水利署承攬廠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與環境保護規定扣點罰款標準及限制表」，其違反規定事項已針對常見缺失正面表列，提供所屬機關據以執行。

Q11. 如依環保局防塵規定，環保經費可能比工程費多？

- A：1.查「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機關興辦水利工程執行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管理作業要點」第 4 點，略以：...，上開百分比僅係原則，各主辦課(室)如因應工程性質實際需要編列經費，得可不受上開百分比之限制，惟必需核實妥編，並敘明理由。
- 2.查「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有關堆置砂石、土方或廢棄物等逸散性物質、營建工地內之地表裸露區域，需覆蓋防塵布、防塵網、稻草蓆、碎木或其他抑制粉塵逸散之防制設施。另依同辦法第 16 條：營建業主未能依規定，於營建工地採行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時，得提出替代之防制設施，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之。
- 3.因應前述管理辦法規定，本署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經水工字第 10705276440 號函頒修訂「經濟部水利署施工規範第 01572 章工地環境保護」，使廠商有所遵循，並請核實編列相關費用，以符合前述相關規定。

Q12. 河道內施工圍堤(擋引排水設施)是否也需揚塵防制措施？

A：1.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7 條：營建業主於營建工程進行期間，其所使用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且其堆置於營建工地者，應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制設施之一：1.覆蓋防塵布 2.覆蓋防塵網 3.配合定期噴灑化學穩定劑。

2.故河道內施工圍堤(擋引排水設施)依規定需覆蓋防塵網、防塵布或噴灑化學穩定劑等，如未能依規定辦理得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6 條研提替代制設施，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辦理。

Q13. 重大水資源工程在預算編列階段時於 98 年 1 月 8 日以後職安人員是否可以要求需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兼具營造業務主管兩者均需具備？

A：1.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之遴聘門檻，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 條規定，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可區分為「僅需訓練合格」（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訓練後須通過技能檢定」（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二類。

2.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4 條規定，98 年 1 月 8 日前具有職業勞工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資格或經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勞工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合格領有結業證書者，且有一年

以上營造工作經歷者，免接受營造業業務主管教育訓練，得擔任營造業甲種、乙種及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3.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應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表，重大水資源工程如屬一定規模以上(雇用勞工 30 人以上未滿 100 人)時，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應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師)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各一人，考量進用之管理人員需具有營造工作經歷，得要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兼具營造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資格。

Q14. 查核時委員於查閱緊急應變計畫常提出除防汛外，必須包括地震時之應變措施，請問是否能有一套機制可供參考？

- A：1.依本署 93 年 12 月 28 日經水工字第 09305007120 號函「請加強督飭各項工程承包廠商緊急應變計畫之規劃、演練與專業搶險作為之訓練，以提昇應變處置能力」案，略以：緊急應變計畫應包括緊急應變編組、處理流程、特殊災害搶救流程與急救體系，……(三)針對各項工程可能發生的特殊災害，應分別依其種類，詳述其搶救流程包括方法、步驟、搶救人員之防護措施等。
- 2.依前述規定，廠商應就工程可能發生的特殊災害(包括颱風、地震等)，研提搶救方法、步驟及防護措施等納入緊急應變計畫據以執行。

Q15. 護坡工程有編列防護網或座板等安全措施，是否可於契約附錄中修正為背負式安全帶？

A：1.查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不在此限。前項安全帶之使用，應視作業特性，依國家標準規定選用適當型式，對於鋼構懸臂突出物、斜籬、2 公尺以上未設護籠等保護裝置之垂直固定梯、局限空間、屋頂或施工架組拆、工作台組拆、管線維修作業等高處或傾斜面移動，應採用符合國家標準 14253 規定之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

2.依前述規定，山坡地邊坡養護工程，應視作業特性使勞工確實使用背負式安全帶等必要之防護器具，或施設安全網等防護措施。考量各水資源分署於集水區辦理邊坡養護工程，勞工於傾斜面移動作業有立即危險之虞，為確保勞工安全，經檢討已納入「經濟部水利署職業安全衛生施工規範第 01574 章職業安全衛生」2.7.2 應辦事項(10)及「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機關興辦水利工程執行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管理作業要點」－水利署職業安全衛生費編列參考表。

Q16. 作業主管與業務主管有何不同？

A：1.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3、4條規定：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包括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甲級技術士證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乙級技術士證照)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甲、乙、丙三種，訓練合格)。所稱業務主管應指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係為資格條件最寬鬆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5-1條規定，其職責為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2.查「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0條：雇主對擔任下列作業主管之勞工，應於事前使其接受營造作業主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1)擋土支撐作業主管。
- (2)露天開挖作業主管。
- (3)模板支撐作業主管。
- (4)隧道等挖掘作業主管。
- (5)隧道等襯砌作業主管。
- (6)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
- (7)鋼構組配作業主管。
- (8)屋頂作業主管。
- (9)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所稱作業主管即指上述各項作業主管，一般為工地現場指揮作業人員，其主要職掌包括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實施檢點、監督勞工個人防護具之使用及其他為維持作業職業安全衛生所必要之措施。兩者資格取得條件不同，職掌不同。

Q17. 模板作業是否有高度限制才需作業主管資格？

A：查「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33 條規定：雇主對於模板支撐組配、拆除（以下簡稱模板支撐）作業，應指派模板支撐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故模板支撐作業主管尚無模板高度限制，惟依前述標準第 66 條規定，垂直開挖深度達 1.5 公尺以上者，應指定露天開挖作業主管。

Q18. 職業安全相關規定是否需畫工程安全衛生設施參考圖？

- A：1.查勞動部「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 13 點略以：機關於工程規劃、設計時，應要求規劃、設計單位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規劃及提供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安全衛生圖說、施工安全衛生規範、安全衛生經費明細表及機關規定之其他安全衛生規劃、設計等納入施工招標文件及契約，據以執行。
- 2.依「經濟部水利署工作安全與衛生」第 4 點規定：廠商就高度 5 公尺以上之施工架、開挖深度在 1.5 公尺以上之擋土支撐及模板支撐等假設工程之組立及拆除，施工前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專業技師等妥為設計，並繪製相關設施之施工詳圖等項目，納入施工計畫或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據以施行。
- 3.本署業以 102 年 9 月 27 日經水工字第 10205238360 號函頒「水利工程安全衛生設施之參考圖圖檔」供各分署參用，略以：
- (1)本署已彙編水利工程安全衛生設施之參考圖圖檔，

供各分署工程設計時，規劃相關安全衛生設施圖說之參考。後續將依實需，逐步增編或補充圖檔資料，惟請設計前仍應考量工地現況作修正或調整。

- (2)至於安全衛生經費之編列，請參照本署「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機關興辦水利工程執行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管理作業要點-水利署職業安全衛生費編列參考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辦理，依工程性質、規模等作業需要，增列、刪減或調整項目，量化編列；無法量化項目得採一式編列，以詳實編列經費。

Q19. 人員傷亡是否屬職業災害？

A：1.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略以：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雇主應於 8 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

- (1)發生死亡災害者。
- (2)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者。
- (3)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1 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2.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本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稱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 3 人以上者，係指於勞動場所同一災害發生工作者永久全失能、永久部分失能及暫時全失能之總人數達 3 人以上者。

3.人員傷亡達前述條件即屬職業災害(職安事件)。

Q20. 救護車至工地須通報嗎？

A：工地如發生職業災害，救護車至工地載運傷患至醫院急救，如急救情形屬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規定之職業災害之一者，均應依本作業程序通報，通報程序包括電話通報作業及書面通報作業：

1.電話通報作業

(1)工地事故現場人員應立即以電話通報工務所，雇主應於 8 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2)工務所接獲工地事故現場電話通報，應立即以電話向執行單位工程主管課通報。

(3)執行單位之工程主管課接獲工務所電話通報後，應逐層向上級電話通報。

2.書面通報作業

Q21. 同仁在工區被打是否屬職安意外？

A：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7 條規定，同仁被打非屬職業災害(職安意外)。

Q22. 變更設計修正預算書職業安衛生費用 1 式(全)是否依比例調整？

A：依「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機關興辦水利工程執行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管理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工程變更設計時職業安全衛生費及環境保護措施費部分，以不辦理變更為原則，惟因非廠商責任而經執行機關核可延長工期者，可核實增列部分細目經費。簡言之，即可量化部分，依實辦理，不可量化部分，經執行機關同意後調整(得依比例調整)。

Q23. 職安人員是否每天都需在現場？

A：依「經濟部水利署職業安全衛生施工規範第 01574 章職業安全衛生」2.1.2、2.1.3 廠商依規定應設合格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常駐工地，並督導辦理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等事項，如該管理人員請假或因故無法駐守工地或離職時，廠商應事先覓妥合格人員代理，並報請當地勞動檢查機構或機關同意後擔任之，並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防範措施，如因廠商之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均由廠商負一切責任。

Q24. 職安人員涉及兼職之相關罰則如何辦理？

- A：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事業單位勞工人數未滿 30 人者，其應置之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得由事業經營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擔任。
2. 各河川工程 90% 以上僱用勞工人數皆未達 30 人，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其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設置，一般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由事業經營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擔任，尚未編列相關人事費用。
3. 至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設置，如由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擔任，且編列相關人事費用，如有兼職情事，以不重複計價為原則，其人事費用應扣除。

Q25.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在採購法內是否有職業安全衛生方面相關規定？

A：依採購法 70-1 條規定：「機關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應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險，編製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並量化編列安全衛生費用。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將前項設計成果納入招標文件，並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須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訓練，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以確保施工安全。

廠商施工場所依法令或契約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職業災害者，除應受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處罰外，機關應依本法及契約規定處置。」

依上，機關於工程規劃、設計時，規劃、設計單位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提供下列資料，納入施工招標文件及契約，據以執行：

- 1.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 2.安全衛生圖說。
- 3.施工安全衛生規範。
- 4.安全衛生經費明細表。

第伍章 變更設計篇

Q1. 變更設計准駁原則為何？

A：變更設計之准駁應符合下列相關規定為原則：

- 1.依據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
- 2.依據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 3.依據本署工程契約第 3 條第 1 項第(1)款規定：「除契約另有規定外，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
- 4.依據本署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暨修正施工預算作業注意事項規定：
 - (1)變更設計：指工程施工中，因故需變更原設計原則以完備原設計標的之功能需求或為因應緊急事項、事實需求及其他必需配合處理等涉及設計原則及預算之變更。
 - (2)修正施工預算：指工程施工中，因經費之財源調整、工程項目數量漏列或誤估之調整、地形變動致施工數量不符之調整、其他署辦費用之調整、契約項目規定以實做數量結算之調整、因政府法令、稅捐、規費或管制費率變更之調整及因政策變更須作契約之終止或解除之調整等不涉及設計原則變更所為之預算修正。

Q2. 變更設計會勘流程，非授權工程為何將分署之會勘省略？

A：有關非授權工程工務所在報署辦理會勘前需先備妥「處理方案、圖表及經費概估表」等資料，上開資料在報署前執行機關需詳實檢核確認。爰此，該檢核確認方式，執行機關得視修正性質以辦理會勘或以派員檢核或內簽方式辦理。

Q3. 變更設計會勘簽證技師是否一定要出席？

A：1.廠商之技師於變更設計會勘時，依營造業法第 41 條規定，雖不一定要出席，惟基於變更設計會勘過程之需要，仍建議技師可出席協助說明與釐清。
2.若為機關委託之簽證技師則必須出席簽章。

Q4. 變更設計會勘需查詢拒絕往來廠商，屬數量漏列是否亦需查詢？另是否符合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2 條之 1 所稱之特殊需要？

A：1.原屬舊項目數量漏列者：適用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6 款，惟該解釋函廢止後，相關屬舊項目數量漏列或新增項目者，皆適用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辦理，故屬數量漏列者自亦需查詢拒絕往來廠商之規定。
2.數量漏列者：適用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辦理，自有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2 條之 1 所稱特殊需要之情形。

Q5. 會勘時無法當場釐清設計或施工廠商之責任時，應如何於結論中表示？

A：設計單位或施工廠商於會勘當場如無法接受其應付之責任，或當下尚需俟相關單位提出佐證資料，才可釐清其責任時，則建議可於會勘結論中表示相關之責任追究以另案專簽方式辦理。

Q6. 奉派變更設計會勘人員若當場無法決定時，應如何處理？

A：1.首先，紀錄各與會單位之意見。
2.由監造單位作最後之評估，並擬具處理方案，並擇一可行性方案後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示。

Q7. 變更設計需要會同原規劃、設計人員辦理，是否須規劃(計畫)課派員會同？

A：辦理變更設計會勘以原設計人員會同辦理為原則，如尚涉規劃案之檢討，再請規劃(計畫)課派員會同。

Q8. 地形變動時致施工數量不符致需按實調整者，是否需辦理會勘，與變更設計需會勘中之工程施工開挖後實際地質、地下物等與設計條件有異者，如何區分？

A：1.「地形變動時致施工數量不符致需按實調整者」，係屬因外力致地形發生變動，如颱風、豪雨、地震等，屆時監造單位依契約第 9 條第 26 款規定應與廠商辦理會測，作為後續相關工項數量調整之依據。爰此，此類之修正何以屬「修正施工」類，係因後續工務所需將會測報告及相關數量調整資料報機關核定，因陳報資料已屬

完整，故僅需派員檢核，「得」不派員會勘。惟機關如認有必要至現場了解者，仍可辦理變更設計會勘。

- 2.另「工程施工開挖後實際地質、地下物等與設計條件有異者」，則因機關有必要需了解開挖後實際情形狀況，故將此類歸類為「變更設計」類，須以變更設計會勘方式辦理。

Q9. 在建工程範圍外之既有構造物，如發生災害位置非位於採購法第 22-1-6 條規定之原招標目的的範圍內時，應如何處理？

A：1.在辦理相關災修工作時，不宜以「施工範圍」為首要考量，而應回歸相關規定辦理。

- 2.針對「在建工程」及「既有構造物」發生災害時之處置原則如下：

(1)在建工程：

(a)首先，在建工程如發生災害時，應依契約附錄 12「經濟部水利署營造工程保險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b)後續修復辦理如機關認為該損失之工程項目其施工條件、背景等因災害因素而改變，必須變更工法施工或無須依原契約立即辦理修復時，由機關承受保險人相關理賠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2)在建工程區外之既有構造物：

(a)既有構造物在還未發生災害時即已損壞，可辦理「災前一防範性搶險」，其辦理方式原則如下：

- i.另案辦理公開招標修復。
- ii.納入搶險(修)開口契約辦理。

iii.由相鄰工程辦理變更設計(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惟同仁以此方式辦理者，應請注意在簽陳過程中應陳述不另行招標，非洽原廠商施作不可之理由。

(b)既有構造物發生災害時，則應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天然災害緊急工程處理要點」規定辦理災後搶險(修)工程，其處理原則如下：

i.以公開招標辦理為原則。

ii.搶險(修)開口契約辦理。

iii.依據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或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另案辦理。

Q10. 搶修工程中有一部份是利用消波塊保護既有護坡，施工過程中，遭遇降雨及洪水，致臨近既有護坡破損範圍擴大是否可定義為工區範圍內？

A：採購法第 22-1-6 條限制性招標，係規定須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故同仁應思考的是保護標的為何，而水利工程原招標目的係為「防洪整治」及「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故其範圍並不侷限於「工區範圍」內。

Q11. 工程如符合契約第三條規定與廠商成議舊項目新單價時，該個別項目之物調如何調整？

A：1.首先，在實務執行時如屬上開之情形者，同仁在辦理修正施工預算書時，必定在詳細價目表上會呈現兩個「個別項目」，一是原契約之個別項目，另一為舊項目新單價之個別項目。

2.「原契約個別項目」之數量為原契約數量之 130%，辦理

該項目之物調時，其比較基準月為「決標月」。

3. 「舊項目新單價之個別項目」之數量為原契約數量130%以上之部分，辦理該項目之物調時，其比較基準月為「變更月」。

Q12. 請問變更舊項目新單價之議價，其呈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應如何呈現報價，避免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誤判底價？

A：機關辦理議價作業時，需編製「變更設計新增單價詳細價目表」及「單價分析表」等資料，為避免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誤判底價，機關應將要議價之項目及單價依式填列至「變更設計新增單價詳細價目表」內，併同廠商之報價及市場行情分析資料，作為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之參考依據。

Q13. 新增單價之議價是否不論金額大小，均需報署核定？

A：議價程序不論金額大小，係為主辦機關之權責。如屬授權工程，則議價程序不論金額大小，由所屬機關辦理；如屬非授權工程，則議價程序不論金額大小，由本署辦理。

Q14. 辦理議價時其底價訂定之時機？

A：1.採購法第46條：「...前項底價之訂定時機，依下列規定辦理：

(1)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

(2)選擇性招標應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開標前定之。

(3)限制性招標應於議價或比價前定之。」

- 2.限制性招標（含變更設計新增單價）應於議價或比價前定之，另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4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底價前應先參考廠商報價或估價單。

Q15. 主計單位要求修正施工預算書初稿編製後才可辦理議價，依規定似乎不用等修正施工預算書製作，即可辦理議價？另變更設計辦理新項目新單價議價及議定書辦理之時機？

A：1.所辦理變更設計會勘後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該新增項目新單價經完成議價程序後，可先行施工付款。

- 2.爰此，該議價程序當於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書成立前辦理，如議價程序於修正預算書成立後再辦理時，必須再編製議定書。

Q16. 目前所使用之報價單，無議價項目相關欄位，如新增項目有不同項目需辦理逐項議價時，如何應用？

A：本署所頒訂之報價單，確實無新增項目可填列位置。一般議價方式不外乎「議總價」及「逐項議價」兩種方式。該報價單於辦理「議總價」時在執行上應可行，惟辦理「逐項議價」時則建議同仁於工程名稱後方括號加註新增項目名稱，以茲區別所議之項目

Q17. 契約規定數量增減 30%以上由廠商提出，若對廠商不利時是否廠商不願提出？另若廠商協議、議價不成時應如何處理？

A：1.依據本署契約第 3 條契約價金之給付第 1 項第 2、3、6 款規定：

(1)第 2 款規定，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達 30%以上時，且實作數量依契約單價計算之複價逾契約總價 5%以上者，其逾 30%之部分，經廠商申請者，機關得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2)第 3 款規定，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減少達 30%以上時，且原契約數量依契約單價計算之複價逾契約總價 5%以上者，依原契約單價計算契約價金顯不合理者，經廠商申請者，機關得就顯不合理之部分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實作數量部分之契約單價及計算契約價金。

(3)第 6 款規定，廠商於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書時提出申請調整契約單價，其符合本條前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之個別項目必須同時全部提出，否則機關不予受理。

2.依工程契約附錄 1「工程契約變更單價編列及議價處理原則」規定辦理議價或調解不成立時，機關得先依最後一次議價所定底價逕行辦理結算驗收作業。廠商於驗收合格後仍不願領款，機關得將爭議部分之金額提存法院後結案，並依規定開立結算驗收證明書予廠商。但應備註爭議及提存法院之相關內容。

Q18. 原契約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加 30% 以上，且符合契約條件調整單價時，因該舊項目新單價之編列原則是按物調指數作比例編列，則同仁辦理與廠商調整單價之時效是否會影響其結果？

A：1.依據工程契約附錄 1「工程契約變更單價編列及議價處理原則」針對「契約變更月」之定義如下：

(1)新增項目者:議價完成日當月。

(2)原契約項目增減數量者:以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同意先行施作日當月。

2.另依上開處理原則針對舊項目新單價之編列原則如下:無論工程是否適用物調規定皆以依實際契約變更月與開標月物價指數調整為原則。

3.綜上，同仁與廠商辦理舊項目新單價之過程，唯一之變數為「變更月」物價指數，惟該「變更月」依上開定義又被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月所固定，故並不會因同仁延遲辦理而影響其結果。

Q19. 何謂變更設計之加帳累計金額？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為何？籌措財源所需經費計算原則為何？

A：1.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指變更設計「加帳累計金額」，係指契約價金變更之「加帳金額」合計之累計金額。(增減不得互抵)

2.依據採購法「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一覽表」所指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係指契約價金變更之「加帳金額」及「減帳絕對值」合計之累計金額。

3.本署籌措財源所需經費係指變更設計預算總表內「增加金額總價－減少金額總價＋分署辦其他費」等計算後之金

額。

Q20. 辦理變更設計時，以「施工困難」或「無法按原設計施工」為理由，其意義有何不同？

A：1.施工困難：係指施工項目之施工困難度較高，並非無法施工，如據以作為變更工法之理由，則有使廠商不依原設計施做，且使廠商降低成本支出，將涉及圖利廠商之嫌，此為刑事責任。

2.無法按原設計施工：係指依實際現況，無法按原設計施做，必須配合實際情形辦理修正或變更，此為行政責任。

Q21. 辦理變更設計時，廠商所附同意書是否要機關承辦人員核章，或僅廠商蓋章即可？

A：依契約規定契約變更需雙方合意。機關為確認廠商是否同意，故請廠商出具同意書，以茲證明。爰此，既該同意書為廠商所出具，自僅需廠商蓋章即可。

Q22. 機關辦理修正施工預算書因結算數量廠商仍有爭議，而拒絕出具同意書時如何辦理？

A：1.依程序先請監造單位依實結算數量，再將其修正後資料請廠商檢算，倘廠商對其內容有異議時，如經機關重行檢視認屬不合理者，機關應將不接受之理由函復廠商，並告之如仍無法接受機關之說明時得另依履約爭議程序辦理。

2.為不影響驗收之程序，機關得逕為結算核定。

Q23. 變更設計增加經費函請水利署籌措財源，應檢附哪些資料？

A：1.水利署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暨修正施工預算作業注意事項第 3 條：「工程需辦理變更設計時，應先詳實檢核原因外，須擬具處理原則及附增減經費估算表，依本署工務處理要點之工程類別處理權責報核。」。

2.檢附工程變更設計會勘紀錄，並說明變更緣由，如適用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者應依規定逐項說明。

3.民眾或民意代表陳情之勘查報告，不可取代本署或所屬機關辦理工程變更設計之會勘紀錄。

4.增加經費授權原則，請依據本署工務處理要點第 21 條第 1、2 款及本署辦理「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暨海岸環境營造計畫工程作業要點」中央管河川、排水暨海岸作業要點第 10 條第 1 項之第 3 款規定辦理。

「河川分署辦理第三、四類或授權工程（河川、海岸及區域排水工程），水資源分署（含台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辦理第二、三、四類或授權工程，變更設計會勘結論或檢核報告或核准事項編製修正施工預算書授權由所屬機關核定。變更設計增加經費若逾「工務處理要點」第 21 條或「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暨海岸環境營造計畫工程作業要點」第 10 條第 1 項之第 3 款授權原則及經費，則需報署籌措財源。

因此，各所屬機關在來函內容應述明經准辦理變更設計內容、依據法條，並檢附變更設計會勘紀錄(或會議紀錄)、增減經費估算表及修正圖說到署辦理財源籌措。」。

Q24. 修正施工預算書、工程結算明細表及修正工程結算明細表三者之間如何分別，又其製作方式為如何？

A：1.依製作權責分：

- (1)「修正施工預算書」與「修正工程結算明細表」因係屬變更範疇，故由監造單位製作為宜。
- (2)「工程結算明細表」依契約規定應由廠商依據機關核定最後一版之修正施工預算書製作。

2.依辦理時機分：

- (1)修正施工預算書：依變更設計注意事項規定應於竣工前完成核定。
- (2)工程結算明細表：廠商報竣時所需檢附之資料。
- (3)修正工程結算明細表：竣工後因特殊情形或驗收結果需辦理修正者時辦理。

Q25. 辦理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由何單位發動？

A：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由監造單位發動。如屬自辦監造者，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則由工務所辦理；如屬委託監造者，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則由委託監造單位辦理。

Q26. 工程辦理結算後，是否需再辦理修正施工預算？

- A：1.工程竣工結算應於竣工前以修正施工預算成立，廠商再據以編製工程結算明細表作為驗收使用。
- 2.竣工後，有特殊情形需於竣工後辦理修正變更者，則以修正結算方式為之(編製結算明細表或竣工圖)，惟仍應依修正變更程序核定後作為驗收之用。屬驗收結果需辦理結算或圖說修正者，亦同。

3.另如有施工中需辦理部分驗收情形者，於辦理該部分結算後，因尚未竣工，如後續仍有變更設計(修正預算)情形者，則仍應依規定辦理修正施工預算書後，再據以辦理結算。

Q27. 設計預算書之包商管理費於編列時，未按標準編列致偏低，於編製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時，是否得依計算式重新計算後提列？

A：本署辦理之工程採購係採總價決標，投標廠商之報價即已考量該管理費在內，如設計預算書之包商管理費於編列時，未按標準編列致偏低，於編製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時，若採重新計算提列，則勢必對其他未得標廠商造成不合理且不公平現象，為求公平合理，且最主要係因「包商管理費不屬實作數量計價部分」，故仍應按比例調整之。

Q28. 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書之編製，由於委外設計單位，內容不確實，遭退件多次，而無法於竣工前核定，致影響驗收程序，因契約無罰則規定，致無法有效催促，請問應如何處理較為適當？

A：1.建議同仁要養成通知顧問公司限期完成、改善之時間，一般目前勞務契約應仍有相關逾期之罰則。另提醒同仁，倘通知顧問公司限期完成、改善時應以雙掛號郵寄，以確保送達之日，避免日後履約爭議之情事。

2.有關勞務契約罰則部分，本署委託設計監造服務契約範本已於 105 年 6 月 8 日頒訂並訂有罰則相關規定。

Q29. 開口契約或疏濬工程於竣工後辦理契約依實結算，可否用結算明細表代替修正施工預算書？

A：1.依據本署工務處理要點第 21 點第(6)項規定，各類工程最終一次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書至遲應於竣工前核定，以為驗收依據。

2.依契約規定辦理依實結算數量，請同仁注意務必應於竣工前以修正施工預算書方式辦理為宜。

3.疏濬工程另依據本署工程契約第 15 條驗收第(2)項規定，廠商應於履約標的的預訂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該通知須檢附工程竣工圖及結算表。

Q30. 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書成立後，仍屬「預算書」其名稱是否妥適？

A：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屬契約變更，因增減之經費預算，必須依主計法程序核定後始可動支或減帳，故契約變更之名稱以「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書」為之，並無不可，且本署沿用至今，主計及審計均無異議(認同)。

Q31. 工務處理要點第 21 點第 6 款所述有特殊情形需於竣工後辦理修正變更者...，請問前述有特殊情形係指？

A：工務處理要點第 21 點第 6 款所稱「有特殊情形」係指機關於竣工後已進入驗收階段，仍發現有數量漏列誤植、原變更設計會勘內容未依實修正以及初驗、驗收之減價收受及其他經機關認定之特殊情況等情形。

Q32. 變更設計增加之項目或數量，因疏失未辦理修正施工預算，至驗收結算後廠商始發現，是否可要求依實作數量給付價款？

- A：1.本署契約條款第 2 條：「本工程契約金額計新臺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如詳細價目表。詳細價目表所列數量為估計數，不應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須供應或施作之實際數量，工程結算金額按照機關核准之工程書圖及實做工程數量計算之。」。
- 2.依據本署工務處理要點第 21 條第 6 款規定：「各類工程最終一次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書至遲應於竣工前核定，以為驗收依據。有特殊情形需於竣工後辦理修正變更者，則以修正結算方式為之(編製結算明細表或竣工圖)，惟仍應依本點修正變更程序核定後作為驗收之用。屬驗收結果需辦理結算或圖說修正者，亦同。」。
- 3.準此，變更設計增加之項目或數量，係業主同意施作，應依實做數量辦理驗收修正結算(必要時修正竣工圖)後給付價款予廠商。

Q33. 修正施工預算增帳，為何要上 CCO？

- A：1.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
- 2.另採購法「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附記第 5 點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決標金額依政府採購法第 61 條(於政府採購公報刊登決標公告)或第 62 條(定期彙送決標資料)規定傳輸至本會資料庫後，如有契約變更或加減價之情形，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亦應依上揭規定辦理公告、彙送。

Q34. 決標公告刊登至系統，是淨額或是增加金額？

A：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暨修正施工預算作業注意事項」第 8 點規定，「契約變更後致原金額增加者，該增加之金額應依採購法第 61 條規定於採購公報刊登決標公告，或依第 62 條規定傳輸至工程會資料庫。」，其中所指「原金額增加者」係屬變更後之淨額。

Q35. 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之決標公告，是否可明訂請監造單位將資料交採購人員，上網登錄？

A：各所屬機關工作任務分配並不一定是由採購人員辦理「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之決標公告」事宜，故建議仍不宜明訂由採購人員辦理。

Q36. 工程採購有後續擴充者，如屬原契約已有的項目與單價，是否需另行議價？

A：1.依據工程會 94.03.29 工程契字第 09400096190 號函規定，機關依據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議價程序不得免除。如原招標文件之後續擴充條件載明係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續約核算付款，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

2.依據本署 108.12.03 經水工字第 10805267470 號函規定，辦理工程採購依據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敘明有後續擴充，且擬採原契約項目單價付款者，請於招標公告或於其他招標文件載明「本案後續擴充係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核算付款」，以減少履約爭議。

Q37. 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案如於招標公告中「採購金額」未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將後續擴充所需金額計入，於施工履約階段是否可適用後續擴充條款辦理限制性招標洽原施工廠商施作？

A：1.依據工程會 97 年 1 月 28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034290 號解釋函說明，後續擴充之總價應注意不逾原載明後續擴充期間、金額或數量之上限，且不得逾原採購時依施行細則第 6 條於招標前所計算之採購金額。

2.另依據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招標文件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者，其招標公告中採購金額之計算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避免有工程會 108 年 12 月 3 日工程企字第 1080101022 號函頒「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各款執行錯誤態樣」第 7 款(原有採購招標階段)序號(三)『招標公告已載明後續擴充情形，計算採購金額時未將預估後續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或招標公告預算金額誤以採購金額登載。』或第 7 款(原有採購後續擴充階段)序號(三)『後續擴充之總價逾原載明後續擴充期間、金額或數量之上限，或逾原採購時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 條於招標前所計算之採購金額』之錯誤態樣發生。

Q38. 設計數量估算錯誤或漏列，致需調整工料費用，調整額度在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有關校核人員有無行政疏失責任？

A：依據「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暨修正施工預算作業注意事項」第 13 條第 1 款規定，「工程調查測量錯誤、設計數量估算錯誤或漏列，...，應予承辦人員警告糾正，並列入該年度考績考評，...。」，準此，工程設計疏失責任原則以追究承辦人員為原則，不包含校核人員。

Q39. 雜項工程內，以「一全」或「一式」計列之項目，如招標文件（估價單或施工補充說明書）未註（敘）明執行方式等，是否可要求廠商依原預算編列之項目（丁表或基本單價分析）辦理？

A：本署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暨修正施工預算作業注意事項第 14 條：辦理變更設計或修正施工預算時，原契約項目以一全或一式計價者，如其實際作業內容確受變更或修正部分影響，在符合契約規定及公開、公平性原則下，得依原招標預算所列該項目之計價方式按實調整；其未列計價方式時，得依下列方式擇適合者辦理：

- 1.依修正後金額與其原占契約金額比例調整。
- 2.依實作數量按比例調整。
- 3.與廠商另行協議單價。
- 4.廢棄該項單價，依實作另列工項並協議單價。

Q40. 辦理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應注意哪些事項？

A：1. 施工中未能預見情形者：

(1) 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六、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

(2) 本條所稱「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係指加帳累計金額不超過原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十。(增減金額不得互抵)

2. 有後續擴充情形者：

(1)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辦理：「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2) 招標公告之採購金額，應將預估後續擴充所需金額計入。

Q41. 防範性搶險的辦理方式？

A：災前防範性搶險辦理方式如下，可擇一辦理：

1. 年度搶險(修)開口契約內有防範性搶險單價者，可納入該契約辦理，但不宜用搶險(修)的單價。

2. 依據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檢討納入相鄰工程辦理變更設計。

3. 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第陸章 驗收篇

Q1. 驗收時如逾越保險期限時，廠商應否辦理延保？

- A：1.「經濟部水利署營造工程保險注意事項」第 18 條：「完工後未能於三個月內完成驗收，承包商應立即辦理展延保險，其辦理展延保險之保險費以其未能依期限完成驗收手續之相關責任，由可歸責之一方負擔。」
- 2.「經濟部水利署營造工程保險注意事項」第 19 條：「保險期限為自開工日起至規定完工期限後三個月為止，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或工程延期時，承包商應即向保險公司辦理加、減保或展延保險，始得繼續辦理工程請款。」
- 3.廠商應辦理延保並依責任歸屬負擔保費，如屬人為因素，應追究疏失責任。
- 4.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逾越者，其保費由機關負擔。
- 5.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如技師未到場、驗收不合格之改善、材料檢驗報告延遲等）而逾越者，其保費由廠商負擔。
- 6.廠商如延遲或未辦理延保致受災時，由廠商負責修復，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責。

Q2. 分段查驗是否可免監辦？

A：1.分段查驗係指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不包括隱蔽或水中部分之查驗），因其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因此，其行為視同驗收，故應依本署工程驗收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派員監辦；至於監辦單位是否派員會同，請依採購法第13條及「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5條規定辦理。

2.工程會102年8月12日傳真信函釋示：分段查驗程序，機關如擬派員辦理監辦，政府採購法並無禁止規定。

Q3. 分段查驗是否需辦理初驗？

A：分段查驗係指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不包括隱蔽或水中部分之查驗），故於區段施工完成或各該項設計數量施作完成後，由執行機關派員辦理分段查驗，無規定需辦理初驗，惟建議應以全面查驗方式辦理為原則。

Q4. 護坦工設於左、右岸，採半半施工如一岸施工完成後，是否可辦理分段查驗？

A：依據本署工程驗收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護坦工屬不列入保固之附屬構造物，其分段查驗時機為各該項設計數量施作完成後，廠商得就各該項申請辦理，故本案原則上應俟該護坦工全部施設完成後方能辦理分段查驗。如有特殊情形，則建議專案簽請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准後辦理。

Q5. 分段查驗或初驗之全面檢查，例如混凝土塊是否需全部檢測？

A：全面檢查之原則為就竣工圖上各橫斷面或各工項標準圖逐一辦理查驗，應執行事項請參照本署驗收注意事項第八點規定辦理。至於有關混凝土塊之檢測，如屬制式製法(如鋼模澆製)，於全部數量確認後，有關各混凝土塊之外觀明視尺寸，可由驗收人員擇一定比例數量抽驗代表之。

Q6. 竣工圖該由何者清圖，又竣工圖簽名欄如何製作？

- A：1.監造單位辦理修正施工預算書時如有圖說之修正，於成立後監造單位應辦理清圖再交付廠商據以施工。故廠商於竣工時所製作之竣工圖理應為機關最後交付清圖後之圖說。
- 2.監造單位辦理清圖簽名欄製作原則：重行再簽名或按原修正圖說簽名欄核章人員名字以繕打方式辦理。
- 3.廠商製作之竣工圖需加封面並裝訂成冊，該封面格式本署已放至水利署全球資訊網上。準此，廠商須於竣工圖封面上核章，即係須對竣工圖表示負責，故並不需要再對竣工圖每一頁簽章。

Q7. 竣工確認 7 日是以竣工日為起算日或機關收到文起算日？

A：竣工確認以機關收到文後起算。

Q8. 機關收到竣工書面通知後，自辦監造由機關派員會同廠商確認竣工，一般而言均由工務所會同，並未另派人員會同，委外監造部分亦同，是否可依實修正？

A：1.採購法細則第 92 條規定：「廠商...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及機關。...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七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確定是否竣工。」(同工程會函頒之工程採購契約範本)

2.既採購法規定由機關會同確認是否竣工，則宜由機關派適當人員前往。如屬自辦監造案，機關欲逕派工務所為之，因其為機關人員亦無規定不可。至委外監造者，如機關亦有成立工務所(或承辦窗口)，亦同。

Q9. 初驗或驗收人員是否需於竣工圖說內頁簽名或蓋章？

A：因竣工圖已規定需裝訂成冊，為利於確認，建議於竣工圖第 1 頁簽名或蓋章代表，內頁得免簽。

Q10. 初驗及驗收實際量測時樁號與尺寸，是否應於竣工圖上標示？

A：現場量測之樁號應依實際併量測結果標示於竣工圖上。

Q11. 採購法訂定驗收期限 57 天、本署訂驗收期限為 62 天，是否有包括缺失改善天數？

A：驗收不合格之限期改善日數，為驗收人員另外給予之日數，不在採購法(7 天確認竣工+30 天初驗+20 天驗收=57 天)及本署契約規定(7 天確認竣工+30 天初驗+5 天將驗收資料並初驗紀錄報請驗收+20 天驗收=62 天)之驗收期限內。

Q12. 政風單位倘不派員監辦，應於多久簽核一次為宜？是否可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辦理不派員監辦？

A：1.監辦人員會同監辦可分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如採書面審核監辦，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2.又依據工程會91年11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100492650號函示：「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第1項「書面審核監辦」之簽准，可採通案簽准方式處理，惟該通案之適用情形應明確敘明，監辦單位並應審慎依循。

3.至如有「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5條之規定，如有特殊情形，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得不派員監辦。既為特殊情形，建議依個案簽辦。

Q13. 驗收時專任工程人員因故（臨時有他事）無法出席，其提出請假時機之時間點為何？

A：1.如驗收行前預知專任工程人員臨時有他事時，由承包之營造廠商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報主辦機關另訂驗收時間辦理。

2.如專任工程人員因故(如：突發重病或意外事故)，致當日方得知無法赴工地現場時，仍請製作驗收紀錄後另訂驗收時間辦理。

3.如專任工程人員因故暫時不能執行業務時，營造業應於專任工程人員請假前15日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此

段期間內，為維護其繼續施作之工程品質與安全及辦理相關簽證工作，應係下列規定辦理（內政部 103 年 1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1030800188 號函）：

(1)專任工程人員短期請假及代理以每年度至多 30 日為限，可分次申請。

(2)請假之專任工程人員其工作得委由符合營造業原登記類別且未設立事務所或未受聘於技術顧問機構之建築師或技師擔任，且該技師應於加入公會後，始得為之。並應負責造營造業法相關規定應負責辦理之工作，並負連帶責任。

(3)代理之專任工程人員以代理 1 人為限，且請假及代理之專任工程人員須經受雇營造業負責人簽章同意。

(4)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同意及備查時，應註記請假及代理專任工程人員相關資料於內政部營建署所建置之營造業管理資訊系統中。

4.如承包之營造業商發生財務困難或行蹤不明，而專任工程人員未到場說明及簽名，無法進行工程驗收工作，其專任工程人員涉違反規定，應依技師法有關規定送技師懲戒委員會處理後，建議主辦機關依上開規定委由符合營造業原登記類別且未設立事務所或未受聘於技術顧問機構之建築師或技師辦理後續驗收工作。

Q14. 專任工程人員無法參與驗收，非屬臨時或短期狀況者其代理之相關規定？另是否須機關同意？

A：1.如專任工程人員無法參與驗收時，其相關代理之規定，請依營造業法第 40 條規定辦理。

2.營造業法第 40 條：

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營造業應即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三個月內依規定另聘之。

前項期間如有繼續施工工程，其專任工程人員之工作，應委由符合營造業原登記等級、類別且未設立事務所或未受聘於技術顧問機構或營造業之建築師或技師擔任。

前項之技師，應於加入公會後，始得為之。

3.廠商依營造業法規定置換專任工程人員，自應同步通知機關。

Q15. 驗收時專任工程人員未到場，是否可處以逾期罰款？

A：1.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如於驗收時未赴現場說明，致機關對該工程不予驗收，因而產生工程無法繼續進行或驗收，應由營造廠商負有關驗收遲緩等相關責任，尚非屬逾期情事。

2.至有關專任工程人員部分，如無正當理由，機關可依營造業法第 61 條之規定，提報主管機關按其情節輕重處置。

3.如承包之營造商發生財務困難或行蹤不明，經機關通知而專任工程人員未到場說明及簽名，無法進行工程

驗收工作，其專任工程人員涉違反規定，應依技師法有關規定送技師懲戒委員會處理後，建議主辦機關委由符合營造業原登記類別且未設立事務所或未受聘於技術顧問機構之建築師或技師辦理後續驗收工作。

Q16. 初驗時有缺失，驗收時又有重複缺失是否有逾期問題？

A：初驗階段之缺失於再驗合格後才會進入驗收，所詢應屬各階段完成事項，故驗收時之缺失雖屬同樣缺失，除非於所訂缺失改善期限內無法完成，始有逾期問題。

Q17. 初驗、驗收發生缺失改善事項很多，要如何減少缺失之發生？初驗人員未落實全面檢查時，是否有相關罰則？

- A：1.要減少驗收缺失之改善事項，除平常應將屬於設計之缺失回饋至規劃設計單位改進外，有關履約階段之三級品管、竣工確認等工務行政措施，亦應本於權責即時落實並覈實辦理。
- 2.監造不落實及初驗不確實致造成後續驗收困擾及延遲者，應追究其行政疏失。
- 3.基本上於初驗、驗收發生很多缺失改善事項時，主辦機關即應檢討監造單位之監造過程是否落實，相關缺失之責任歸屬為何？尤以已經由監造單位完成檢驗停留點之監造抽查且完成簽字確認者；委外監造時，除應依委外勞務契約之相關罰則進行計點罰款外，並應將因驗收延遲所造成相關損失進行求償；對於自辦監造部分，如前項所述。

Q18. 驗收不合格應改正部份，廠商如於限期內未改正完成即報請機關再驗或已改正完成經再驗又不合格時是否可予罰款？

A：1.本署契約條款第 15 條第 10 款：「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期限內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

2.本署契約條款第 17 條第 1 款規定：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廠商如未依照期限改善完成，應按逾期日曆天數，每日依工程結算金額 1‰計算逾期違約金，或未依照期限內改善完成部分，如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者，按未改善完成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 3‰計算逾期違約金。

(1). ...

(2)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但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a.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驗收合格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

b.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

3.本署契約條款第 17 條第 3 款規定：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4.本署契約條款第 17 條第 4 款規定：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為上限。

- 5.廠商於改正完成後，通知監造單位確定是否改正完成，確定後簽報機關辦理再驗，未於期限內改正完成，監造單位不應予以確認完成，並應請廠商繼續改正，如改正完成日逾原期限日數依本署契約規定辦理。
- 6.廠商如於期限內改正完成，經監造單位確認，報請機關再驗仍不合格，再改正日數應依契約規定辦理罰款。

Q19. 驗收不合格部份，應限期改善，其改善之時間，由何人決定？

A：驗收不合格應改善部分，由主驗人員視實際需要及聽取廠商意見後決定改善期限，同時以年、月、日方式列入紀錄，通知廠商依限改善，廠商改善完竣報機關確認後，依程序再行辦理再驗。

Q20. 於驗收時，牆身尺寸與圖說規定尺寸不符，惟於規範誤差範圍內，是否可以認定合格或不合格？又如何處理？

- A：1.驗收尺寸與竣工圖不符時，依本署現行規範如為箱籠及鋼柵石籠等工項，因已訂有允收誤差，應可認定為合格。
- 2.其他無規範誤差範圍之工項，如為可拆除重做或抽換而不影響其他構造物者，廠商於限期改善期程內依圖改善完成，則再驗後合格始為驗收合格。又與契約圖說規定不符部分，如經檢討其不影響結構安全、原設計功能需求、美觀及拆換確有困難，廠商得提出申請並出具安全切結書，由專任工程人員確認簽章，經機關審核同意得不必拆換或拆除重做，則依契約附錄2「廠商未依契約

圖說施工之處理方式」第2點規定辦理。

Q21. 驗收階段不合格再驗倘又不合格，其次數是否有限制？

A：再驗次數並無限制，惟應注意初驗時應全面檢測，如有缺失，於初驗時應以一次提出為原則；初驗再驗時不宜有新增缺失項目，否則易生爭議。

Q22. 驗收時之公差未明確規定，署是否有驗收時之公差規定？

A：1.目前一般常見工項(構件)之容許公差規定，均已納入本署施工規範，請各單位參酌應用。

2.水利工程結構物完成後之驗收，係依據本署契約附錄2「廠商未依契約圖說施工之處理方式」結構物完成尺寸規定，及契約圖說、施工補充說明書、施工規範等規定辦理。

3.至於水利工程整體完成尺寸容許公差，本署已研擬訂定建議容許公差值，惟為周延，目前仍建議各單位依據本署施工規範所訂定標準執行，並依各工程標案屬性及其作業項目需求，於各標案設計圖說中訂定該作業工項之容許公差，以符個案需求。

Q23. 驗收時之挖驗費用由誰付費？

A：驗收挖驗位置(如 AC 厚度等)除廠商能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供驗收之用，否則應由廠商負擔相關挖驗費用。

Q24. 缺失在不影響使用需求原則下，請問減價收受應由何單位認定？

A：依契約附錄 2-廠商未依契約圖說施工之處理方式第 2 點規定，如與契約圖說規定不符部分，經檢討其不影響結構安全、原設計功能需求、美觀及拆換確有困難，廠商得提出申請並出具安全切結書，由專任工程人員確認簽章，經機關審核同意得不必拆換或拆除重做。

Q25. 護坦工或拋石、丁壩、混凝土丁壩於驗收時，是否允許下陷、變位或破損之現象？

A：1.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9 條：「機關辦理採購，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間。」

2.本署契約條款第 15 條第 8 款：「工程部分完工後，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並就辦理部分驗收者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另河道（槽）整理、疏濬或水庫蓄水範圍清淤等，因水文條件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致有減損或滅失之虞者，廠商得就該部分申請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因時程或個案特性，採部分驗收有困難者，可採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分段查驗之事項與範圍，應確認查驗之標的符合契約規定，並由參與查驗人員作成書面紀錄。供機關先行使用部分之操作維護所需費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外，由機關負擔。」

3.依護坦工之功能為保護主體工程之基腳安全，丁壩工

之功能則為挑流，如依圖施工完成驗收前，歷經颱風或豪雨洪流之沖刷致有下陷或變位之現象，基於該設施已發揮設計功能，非廠商之責任，該等現象，應屬允許，惟應依契約規定先行辦理查驗。

4.如於驗收前未經颱風或豪雨洪流沖刷，則不允許有該等現象，應請廠商依原設計圖改善。

Q26. 植栽部份於驗收時，因存活率未達設計需求，且已過適合植栽季節，應如何處理？

A：1.依據「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機關植栽驗收及養護規定」第 7 點：工程驗收後，若植栽驗收結果需改善補植部分，如值不適合植栽補植季節或需較長生長時間之噴植草籽者，其處置原則如下：

(1)工程驗收結果如僅剩植栽需補植部分無法完成改善，機關得就該需補植部分由廠商繳交同額保證金後，另訂植栽查驗時間，簽奉機關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准後同意工程驗收合格並起算保固期。

(2)前款所稱同額保證金為補植部分之植栽費用(含廠商管理費及營業稅)。該同額保證金俟機關查驗合格後，無息退還。

(3)植栽補植部分之養護期為機關查驗合格日起養護 1 年，後續養護期滿之查驗及罰則依第 6 點規定辦理。各期查驗並得視需要併同本規定第 3 點各養護期查驗辦理。

(4)植栽補植部分廠商應作標記以利區分。

2.因植栽季節已過，為雙方權益，先與廠商協議再依契

約規定簽報。

Q27. 驗收時發現竣工圖上材料與設計圖不同，未以送同等品方式簽奉長官同意，應如何處置？

A：1.紀錄不符合事項實際情形(含工項、位置、尺寸及數量等)。

2.請監造單位確認施工圖核定圖樣。

3.釐清權責疏失，並依疏失歸屬辦理改善。

4.如有圖、表需辦理修正，屬程序未完備，應補辦程序，並以修正結算表方式辦理。

5.如屬廠商未提報之責任，應依附錄 2 廠商未依契約圖說施工之處理方式第 2 點第(1)項規定辦理，如屬材料之材質、使用位置、尺寸不符合規定者，除該不符合部分之材料不予計價外，並依該不符合材料價金之 10%作為該項缺失之懲罰性違約金。

6.依據本署「工程材料及設備規格訂定注意事項」第七點規定，材料設備「或同等品」之認定審查，除應注意確保其公正客觀性外，得由機關組成專案審查小組或委託具公信力之機關團體辦理審查認定之。

Q28. 結構物美觀是否可列為驗收標準？

A：如需將結構物美觀納入驗收(如線型、曲線平滑度、整齊、質感等)應於設計圖說詳列管控標準且建議量化，以利驗收。

Q29. 驗收再驗時，主計及政風人員是否應監驗？

A：驗收再驗仍屬驗收程序一環，仍應請監辦單位派員監辦。

Q30. 驗收合格日期之認定，為驗收日或首長核章日？

A：驗收合格日期之認定以驗收人員判定合格之日為準。

Q31. 驗收報告各參與人員之簽名需押日期，惟因驗收報告均於事後提出，致實際簽名日期非驗收當日，應如何因應？

A：1.驗收完畢當日，驗收人員宜就驗收結果(含不符合事項及限期改善)逐項宣佈並請各會同人員確認，驗收紀錄(含竣工圖標示)並無規定不得於驗收日後提出，惟請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初驗為 30 日內、驗收則於 20 日內)，至參與驗收人員簽名所押之日期，仍應押驗收當日之日期(書面監辦及長官核閱之日期則不在此限)。
2.建議驗收紀錄最好於驗收當日製作完成，並當場簽名以杜疑議。

Q32. 修正結算明細表時驗收扣款是否應列入？以不計價扣款方式辦理，其表示方式？增減細項數量或扣款金額？

A：辦理修正結算時如有扣款情形，除補充說明緣由並附計算式(安全切結書)外，請以修正結算明細表方式扣減相關數量及金額，並於該工項之附註標示「驗收扣款」字樣以茲辨別。

Q33. 驗收結算證明書採購法規定 15 天內填具，如需簽展延是否有期限限制？

A：驗收結算證明書如無法於規定 15 天內填具，建議於期限內簽辦展延，展延之期限則請依個案實際情況評估辦理。

Q34. 結算驗收證明書是填具還是填發？

A：依採購法細則第 101 條規定，結算驗收證明書，機關應於驗收完畢後 15 日內填具。又依工程會之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格式係以「填發日期」及「發文字號」顯示該文件之填發資料，惟不論係填具或填發，均請以驗收合格廠商繳交保固保證金及保固切結書後核發，無法如期辦理時，請注意辦理展期，以免違反規定。

Q35. 結算驗收證明書之增減金額如何填列？

A：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增減價款欄位之「增加金額」及「減少金額」，建議依修正施工(變更設計)預算書內之加帳、減帳方式填列。

Q36.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首長核章欄位，是否可修正為「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A：本署業於 109 年 1 月 6 日經水工字第 10905000870 號函頒修訂工程結算驗收證明，並於備註 6 加註說明「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Q37. 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工程主要內容頁之工地工程人員欄位填寫流程方式，為簽名或蓋章？

A：依據工程會函頒之「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作業流程及填報說明，「工地工程人員」各分項欄位，以〔人名〕+〔於該工程在職起迄日期〕方式填報；竣工時在職者，於其後註明「(竣工)」；無者則填「無」。若廠商無意願提報該完工證明，依規定需由主辦機關逕依驗收完畢之工程內容撰寫，故該欄位並無規定應簽名或蓋章，請依實填報即可。

Q38. 結算驗收證明書如要從標案管理系統列印，需要資料完整才能列印，依程序需於五分款付出後才能完整填報告資料，恐無法即時列印結算驗收證明書，是否要等完成程序才能列印？

A：標案管理系統上之「結算驗收證明書 2」無需俟尾款付出後方能填報，其基本資料仍可由該系統勾稽連結後將結算驗收證明書 2 列印，惟請記得該尾款付款後仍應前往標案管理系統填報結案。

Q39. 竣工後是否可以不用做決算書？

A：依據決算法規定，工程竣工後無論歲入或歲出皆應編製決算書。

Q40. 是否有決算修正一名詞？

A：決算後如有調整，仍應辦理修正(ex:物調)。

Q41. 辦理土石採售合一，現場無法驗收時，可否採書面驗收？

A：工程併辦土石標售之土石標售部分，機關已辦理查驗或有數量證明者，得備具書面憑證採書面驗收，免辦理現場查驗。

Q42. 結算明細廠商不同意蓋章，機關逕行結算辦理驗收，而進入履約爭議階段，事後審計是否會有問題？

A：建議相關簽辦程序應完備及交待，並應將辦理過程正式函知廠商，以備事後審計審查。

Q43. 完工後部分工項數量無法達成共識，機關可否逕為辦理驗收？

- A：1.工項數量經機關與監造、廠商辦理協商後如仍無法達成協議時，得依契約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 2.如爭議調解不成立時，機關得先依契約數量、單價(如為新增項目議價，則依最後一次議價所定底價)逕行辦理結算驗收作業。
- 3.廠商於驗收合格後仍不願領款，機關得將爭議部分之金額提存法院後結案，並依規定開立結算驗收證明書予廠商。但應備註爭議及提存法院之相關內容。

Q44. 初驗或驗收不合格，廠商已倒閉，是否需辦理初驗或驗收再驗？

- A：初驗或驗收不合格後雖廠商已倒閉或無法派代表(專任工程人員)，驗收仍得為之，且後續仍應依驗收相關程序辦理。
- 1.原訂契約廠商倒閉且不進場改善缺失，機關得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由該工程尾款支應，或循法律程序向原廠商負責人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 2.原專任工程人員無法到場部分，機關得洽請第三公正單位協助辦理或可委請同等級營造業技師代理，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如廠商倒閉，其費用由該工程未請領款項(履保金或保留款)支應。

Q45. 廠商因財務危機而倒閉，且避不出面，而影響驗收程序之進行，如驗收有缺失需改善，需辦理再驗時，應如何處理？

A：建議可於委託同等級營造業技師代理時註明：含驗收再驗。

Q46. 搶修工程完工後辦理驗收，倘缺失再驗後同意驗收合格，廠商是否可請求期間管理費用補貼？

A：工程竣工且因施工未符竣工圖說，才有驗收缺失改善之程序；故其相關責任歸屬係屬施工廠商，其所延誤之驗收期間亦與工期展延無關，除不可請求展延工期外，並不得要求管理費補貼。

Q47. 機電工程可以委外驗收嗎？其費用有標準支付原則嗎？

A：1.依據本署工程驗收注意事項第 6 點第 5 款規定：性質特殊之工程驗收，如機關無該項特殊技術人員時，得委託專業人員或機構派員協助之。

2.如委託技師公會辦理協驗者，其費用分別就相關機構報價後由機關依採購法規定辦理。至如由機關委託專業人員並經簽准者，則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核予出席費用。

第柒章 保固篇

Q1. 保證金如何計算？如何繳交及退還？

A：依據工程契約第 14 條保證金規定、工程採購投標須知第 27、28 條規定及採購法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辦理。重點說明如下：

1.保證金計算方式：

- (1)履約保證金：本署以採一定金額訂定為原則，該金額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總額之 10%。
- (2)差額保證金：為總標價與底價之 80%之差額。
- (3)保固保證金：以工程結算金額 1%為原則。

2.保證金繳交及退還方式：

- (1)繳交方式：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差額保證金，得標廠商除可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繳納外，並得以其出具等值之無記名政府公債、辦妥質押並蓋妥印章之金融機構一般定期存款單（包括無記名可轉讓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出具之連帶保證保險單或郵政匯票繳納。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出具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者，其有效期履約保證金應較契約規定期限之最後施工供應或安裝長 90 日（查核金額以上工程為 180 日）；保固保證金應較契約規定期限長 90 日。

(2)退還方式：

- a.履約保證金及差額保證金：於工程進度達 25%、50%、75%及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分四期各以 25%無息發還。
- b.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發還。

Q2. 廠商反應保固保證金為何將不屬保固責任部分納入計算基準，請問保固保證金之計算基準，是否可將非屬保固責任部分費用不計？

A：1.採購法令彙編中「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25 條規定保固保證金之額度得為一定金額或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一定比率，以不逾契約金額之 3%為原則(以契約價金為主，無保固與不保固之分)。

2.本署投標須知第 26 條保固保證金可選填一定金額或一定比例，因考量所屬機關工程構造物屬性中需保固與不需保固之工料金額分算不易，經考慮廠商及機關權益保障取得平衡，未選填者採工程結算金額 1%計算保固保證金。如個案工程屬性屬大部分工項均不列入保固者，投標須知保固保證金請填選一定金額為原則。

Q3. 工程保固金為結算金額之 1%，不列入保固之工項是否需納入繳交保固金？有植栽時所繳交之養護金是否與保固金重複繳交？

A：1.工程保固金依據本署工程投標須知規定，勾選分有一定比例或一定金額兩種方式，如勾選為結算金額之 1%，則包含不列入保固之工項。

2.植栽養護金額於結算時已全數撥付於廠商，而所繳之養護金僅為該植栽及養護費用之 40%，故應無與保固金重複之虞。

Q4. 保固金若為僅為 2 萬元以下可免繳，無擔保下機關要如何執行保固？

A：保固金 2 萬元以下可免繳，依契約仍有保固責任之規定需遵守。

Q5. 保固金可分主體工程及植栽部份，請問如何計算？又保固期滿是否可以拆開退還？

A：1.工程保固保證金部分，依本署工程投標須知第 26 條規定辦理。

2.養護保證金為該工程相關植栽綠化各單項及養護費合計之 40%。另如工程植栽費超過契約結算金額 30%者，養護保證金比例訂為 30%。

3.工程保固金之退還，依契約第 16 條第(1)項第 2 款規定保固期限辦理，各標的物(如 AC、水工機械及機電工程、電子資訊產品設備等)之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得按比例分別退還；植栽養護保證金之退還，依契約施工補充說明書附件 3 本署及所屬機關植栽驗收及養護規定辦理，分四期退還。

Q6. 水工構造物先行查驗後進入保固期間遇風災，災後是否可以先進行保固責任釐清及確認保固責任？若保固期間到期時始進行保固勘查確認保固責任是否可行？若有保固責任如何釐清之？

A：1.保固期間先行進入災後責任釐清，不失為保障雙方權益之方式。

2.確認保固責任應於保固期滿前或當日，如過期始辦理保

固查驗，則易引發保固責任無法釐清問題。

- 3.建議應由雙方(委外設計監造時則為三方)共同協商擬鑑定項目、鑑定費用及修復費用分担方式，並由雙方共同具名委託公正第三人進行檢驗或調查工作。

Q7. 於保固期間發生職災，是否有保險之適用及其責任歸屬？

A：1.勞工於執行作業因執行職務發生事故而致傷害或死亡，可依據勞工保險相關法規辦理給付，而承攬人依法負連帶賠償責任；故勞工發生職災並無區分保固期或非保固期，承攬人依法負連帶賠償責任，依勞工保險相關法令給付。

- 2.另依「工程契約附錄 8 經濟部水利署工作安全與衛生」第 5 點第 1 項第 5 款「廠商於保固期間施行保固維護作業前須通知業主，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及勞安告知說明會議內容辦理，若違反相關規定機關除得於廠商繳交之保固金予以扣點罰款外，相關損失應由廠商負擔。」。

- 3.因本署目前保險規定，可選擇「加保保固條款」，得請施工廠商，於工程完成驗收後，自行評估是否延續「加保保固條款」，並洽保險公司一併展延該期間之第三人責任意外險及雇主責任意外險之可行性。

Q8. ○○分署已成立保固責任釐清小組並建置專家資料庫，辦理災害工地現勘判定損壞責任釐清，全部費用都由機關支付是否合理？

A：1.依契約第 16 條第 4 款規定，保固災損責任釐清之鑑定費用係依瑕疵原因歸屬負擔檢驗或調查工作所需之費用。

2.保固責任釐清方式，建議仍應由機關、監造及廠商先行協商，如廠商同意由機關所成立之保固責任釐清小組辦理相關責任之釐清，亦無不可(相關費用仍應依契約規定辦理)，否則，僅能當作機關內部之參考依據。

第捌章 其他篇

Q1. 工程範圍若有與私有土地重疊部分，而加以施作時，是否有圖利的問題？

A：該私有土地如位於公告用地範圍線內，後續應補辦相關徵收事宜，另為不影響施工之情形，得先取得該土地同意先行施工之同意書。

Q2. 有關委外設計監造，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請問賠償金額是否有規定上限？

A：本署委託設計監造契約範本第 14 條第 8 款規定：

- 1.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 2.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若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機關可於招標時勾選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
- 3.除懲罰性違約金、逾期違約金及因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所生之違約金之賠償金額上限另有規定外，機關可於招標時載明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該上限金額可為契約價金總額、契約價金總額之倍數、契約價金總額之%，或固定金額。
- 4.上開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例如民法第 227 條第 2 項之加害給付損害賠償)，或一方故意隱瞞工作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他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Q3. 什麼工程要做生態檢核？

A：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8 年 5 月 10 日工程技字第 1080200380 號函「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規定，除災後緊急處理、搶修、搶險、災後原地復建、原構造物範圍內之整建或改善、已開發場所、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之建築工程及維護管理相關工程外，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新建公共工程或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辦理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新建公共工程時，需辦理生態檢核作業。

Q4. 終止契約時，其不發還履約保證金金額之如何計算？

A：1.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3 日工程企字第 10500286360 號函釋示，按契約之終止，其效力僅使契約自終止之時起，嗣後歸於消滅，如契約終止之項目及於契約全部項目，應屬「全部終止契約」，如僅就部分契約項目終止執行，其餘部分延續執行，則屬「部分終止契約」。

2.依據本署工程契約第 14 條第 3 款第 4 目規定，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Q5. 為因應轄內汛期搶險、修工作需要，於第二期契約尚未訂定完成前之空檔期間，是否可以第一期原契約繼續辦理搶險、修工作？

A：依據水利署 97 年 8 月 1 日經水工字第 09751179940 號函釋原則辦理如下：

- 1.開口合約第一期契約未滿 2 倍金額，基於搶險(修)工作無法切割原則，在後續第二期契約尚未訂定完成前之空檔期間，以第一期原契約繼續執行至該次搶險(修)工作完成，尚符該契約精神。
- 2.開口合約第一期契約已滿 2 倍金額，搶險(修)工作在後續第二期契約尚未訂定完成前之空檔期間，如屬緊急搶險性質之工程須予施作時，可依政府採購法第 10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 3.開口合約屬公開招標最低標得標方式，仍可適用於搶修工程，惟搶險與搶修性質不同，辦理搶修工程，逾契約 2 倍金額時，請依本署天然災害緊急工程處理要點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工務處理 Q&A 彙編

出版機關：經濟部水利署

發行人：賴建信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501 號

電話：04-22501250

傳真：04-22501628

網址：<http://www.wra.gov.tw>

編輯小組：姚嘉耀、吳明華、盧智銘、
謝瓊儀、陳加榮、王漢倫、周宛蓉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著作權利管理資訊：經濟部水利署保有所有權利。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經濟部水利署同意或書面授權。

聯絡資訊：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

電話：04-22501268